

公司代码：600165

公司简称：新日恒力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600165

2018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独立董事	张文彬	出差	叶森
董事	薛全伟	出差	张月鹏

三、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四、公司负责人高小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瑞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黄江梅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信永中和审计，2018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486,910.02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85,824,366.29元，2018年末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160,588,229.77元，故本年度公司不实施利润分配，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查阅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本报告中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公司面临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查阅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之“可能面对的风险”部分的内容。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9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1
第五节	重要事项.....	18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3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37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38
第九节	公司治理.....	44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47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48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46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宁夏监管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夏监管局
控股股东、上海中能	指	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正能伟业	指	北京正能伟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本公司、新日恒力	指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恒力国贸	指	宁夏新日恒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宁夏华辉	指	宁夏华辉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三实租赁	指	宁夏三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恒力新材	指	宁夏恒力生物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黄河银行	指	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参股公司）
博雅干细胞	指	博雅干细胞科技有限公司
盛泰房地产	指	宁夏恒力盛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能恒力	指	宁夏中能恒力钢丝绳有限公司
富鼎投资	指	富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顺亿资产	指	宁夏顺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化二建	指	中化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宁夏高院	指	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无锡中院	指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上海一中院	指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报告期内、本报告期	指	2018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新日恒力
公司的外文名称	NingxiaXinriHengliSteelWireRope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NSWRC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高小平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高小平（代行）	冉旭、张宝林
联系地址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黄河东路 888-1 号恒泰商务大厦 18 层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黄河东路 888-1 号恒泰商务大厦 18 层
电话	0951-6898221	0951-6898221
传真	0951-6898221	0951-6898221
电子信箱	official@xinrihengli.com	official@xinrihengli.com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宁夏石嘴山市惠农区河滨街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753202
公司办公地址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黄河东路 888-1 号恒泰商务大厦 18 层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750002
公司网址	www.xinrihengli.com
电子信箱	official@xinrihengli.com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新日恒力	600165	宁夏恒力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李耀忠、何燕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9 号金融街中心 B 座 9 层
	签字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姓名	张维、武思南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17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及实施完毕后的下一个会计年度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8年	2017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6年
营业收入	552,087,908.80	1,247,939,683.41	-55.76	2,785,053,869.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400,612.25	38,230,180.78	-75.41	-192,020,695.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623,786.24	-56,942,124.49	不适用	-196,990,913.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306,340.50	115,700,007.34	-255.84	-191,051,016.96
	2018年末	2017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6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70,732,498.54	862,821,337.40	0.92	796,752,248.80
总资产	2,180,704,990.26	2,299,043,963.84	-5.15	3,345,941,916.75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	2017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6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4	0.056	-75.00	-0.28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4	0.056	-75.00	-0.2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0	-0.083	不适用	-0.2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84	4.598	减少3.514个百分点	-21.8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64	-6.848	不适用	-22.451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18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62,706,678.56	172,680,568.28	145,489,688.33	71,210,973.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5,586.09	-4,710,855.30	4,554,533.73	9,071,347.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10,218.09	-5,237,631.22	4,428,982.59	8,142,652.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40,430.46	-116,092,372.60	-42,688,789.12	-14,284,748.3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8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7 年金额	2016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4,922.35		58,616,334.40	-4,996,063.8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690,529.78	系子公司宁夏华辉收到的新三板上市补贴及企业科技创新后补助项目等补助资金。	6,982,062.11	14,902,146.2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70,754.72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113,940.82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19,400.92		42,360.47	883,769,975.5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1,007,285.33	-888,425,870.7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571,843.73		-1,310,487.49	-1,942,243.34
所得税影响额	-646,338.61		-349,945.09	1,662,273.85
合计	2,776,826.01		95,172,305.27	4,970,217.70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一)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

1、主要业务

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夏华辉是一家从事煤质活性炭生产的企业，2012 年被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2017 年 5 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宁夏华辉先后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0 环境体系认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活性炭生产装置、特殊产品、节能技术等方面专利 19 项，其中：实用新型专利 15 项，发明专利 4 项。宁夏华辉通过自主研发，可生产脱硫脱硝炭、溶剂回收炭、触媒载体炭、净水活性炭、空气净化炭、化学防护炭和脱汞炭等七大类上百个品种的活性炭产品。按生产工艺状况分为柱状活性炭、柱状破碎炭、浸渍炭、酸洗炭、粉炭及压块破碎炭等上百个品种。宁夏华辉活性炭产品主要用于水处理、气体处理、化工冶炼、催化、制药、汽车及溶剂回收、脱色精制等多个领域。

2、经营模式

(1) 销售模式

采取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产品销售分内销和外销两种。

(2) 采购模式

原材料（洗精煤、焦油、沥青等）采购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模式，辅助材料（包装袋等）采购采用“以销定产，保持合理库存”的模式，能源采购采用预付与先使用后结算相结合的模式。

(3) 生产模式

主要采用订单式的生产模式。

(4) 盈利模式

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研发和客户服务体系，采取“以销定产”的订单式生产模式，并且依据自身销售能力拓展国内外市场，通过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进行产品销售，为各应用领域内的客户提供各类煤质活性炭产品，通过产品销售获取收入和利润。

3、行业情况

目前中国是世界上最大的活性炭生产国，全国共有活性炭企业 600 余家，活性炭按材质可分为煤质活性炭、木质活性炭两大类。近年来煤质活性炭产量占比在不断提升，基本形成了以煤质活性炭为主导的市场格局。活性炭行业正朝着科技含量高、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产品附加值高、比较优势大、人力资源得到充分发挥的新型工业行业发展。

活性炭产品应用领域十分广泛，且短期内缺乏强有力的替代产品，随着下游需求的快速发展，本行业面临着良好的发展机遇，目前仍处于行业的成长期。随着经济的不断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环保意识的增强，活性炭行业的应用领域不断拓展，水处理、空气净化、汽车应用、溶剂与废气回收等领域对活性炭的需求将保持较快增长态势。另外，随着国家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不断提高，加油站、炼化企业和发电企业等污染源对活性炭产品的需求也将日益增长。

(二) 融资租赁业务

公司控股子公司三实租赁 2015 年 3 月 2 日通过国家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的审核，成为全国第十三批融资租赁业务内资试点企业，也是宁夏回族自治区唯一的内资试点融资租赁公司，主营业务为融资租赁业务。

(三) 贸易业务

公司全资子公司恒力国贸是一家从事贸易业务的公司，注册资本 3 亿元。恒力国贸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适时开展风险小、资金安全、有一定回报的贸易业务。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

宁夏华辉通过自主研发，可生产脱硫脱硝炭、溶剂回收炭、触媒载体炭、净水活性炭、空气净化炭、化学防护炭和脱汞炭等七大类上百个品种的活性炭产品。其中车载油气回收炭和脱汞炭是宁夏华辉的专利技术。宁夏华辉还可根据产品及客户的需求来调整微孔、过渡孔（中孔）乃至大孔的分配比例，充分满足各类顾客对产品所提出的要求和服务。宁夏华辉的管理团队具有多年从事煤质活性炭的生产、技术、管理的丰富经验，宁夏华辉现有 15 项实用新型专利技术和 4 项发明专利技术在生产中得到开发和应用。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在国家经济结构继续调整,环境保护及治理不断加强的情况下,宁夏华辉在满足环保要求的同时,持续对环保设施进行提升改造。宁夏华辉通过调整产品结构、压缩存货库存、加大回款力度、提高劳动生产率、完善内控制度等措施,报告期内实现了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双增长。

宁夏华辉 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2,075.68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16.52%;净利润 703.6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82.28%。

(二) 贸易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恒力国贸主要从事高速线材、螺纹钢、不锈钢钢材等贸易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40,360.84 万元,净利润 486.06 万元。

(三) 参股公司投资收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参股金融机构的投资收益为 4,213.41 万元,同比增加 3.88%。

(四) 5 万吨月桂二酸项目

项目前期准备均已完成,于 2019 年 3 月收到了石嘴山市惠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下发的施工许可证。现项目已按照工程进度计划有序进行。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5,208.79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40.06 万元。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552,087,908.80	1,247,939,683.41	-55.76
营业成本	505,433,352.04	1,156,357,414.31	-56.29
销售费用	14,511,171.76	57,049,332.85	-74.56
管理费用	30,471,451.90	38,570,992.80	-21.00
研发费用	711,509.39	1,080,953.41	-34.18
财务费用	27,323,487.18	88,122,952.10	-68.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306,340.50	115,700,007.34	-255.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011,451.26	891,867,851.96	-77.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247,125.13	-1,105,546,936.96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营业收入减少,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不再从事金属制品业务所致。

营业成本减少,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不再从事金属制品业务所致。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	219,945,821.96	184,183,659.31	16.26	5.79	5.93	减少 0.11 个百分点
贸易业务	331,116,211.53	320,613,995.29	3.17	22.65	21.53	增加 0.89 个百分点

融资租赁	6,299.51		100.00	-99.87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国内	506,456,319.35	466,295,986.22	7.93	-56.04	-56.04	增加 0.01 个百分点
国外	44,612,013.65	38,501,668.38	13.70	-26.35	-27.07	增加 0.84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收入减少 99.87%，主要原因系本期子公司三实租赁未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所致。

公司国内收入减少 56.04%，成本减少 56.04%，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不再从事金属制品业务所致。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煤炭制品	26,757.01 吨	28,216.45 吨	3,978.98 吨	-43.10	-46.29	-26.84

产销量情况说明

公司煤炭制品生产量减少 43.10%，销量减少 46.29%，主要原因系公司上年将子公司宁夏恒力煤业有限公司股权出售所致。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金属制品	直接材料			531,840,155.91	45.99	-100.00	
	直接人工			67,172,592.39	5.81	-100.00	
	制造费用			76,892,357.33	6.65	-100.00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	直接材料	115,188,460.53	22.82	106,189,882.71	9.18	8.47	
	直接人工	11,621,988.90	2.30	13,362,843.81	1.16	-13.03	
	制造费用	57,373,209.88	11.37	54,320,861.15	4.7	5.62	
贸易业务		320,613,995.29	63.51	263,823,504.42	22.82	21.53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金属制品业务主营业务成本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报告期不再从事金属制品业务所致。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44,899.93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69.42%；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33,046.5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51.09%。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41,253.31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66.38%；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9,572.02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15.40%。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费用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增减额	增减率 (%)
销售费用	14,511,171.76	57,049,332.85	-42,538,161.09	-74.56
管理费用	30,471,451.90	38,570,992.80	-8,099,540.90	-21.00
财务费用	27,323,487.18	88,122,952.10	-60,799,464.92	-68.99

销售费用减少，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不再从事金属制品业务所致。

财务费用减少，主要原因系公司借款减少所致。

4. 研发投入**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711,509.39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0
研发投入合计	711,509.39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0.13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27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5.25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0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减额	增减率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306,340.50	115,700,007.34	-296,006,347.84	-255.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011,451.26	891,867,851.96	-686,856,400.70	-77.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247,125.13	-1,105,546,936.96	1,058,299,811.83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原因系应付票据到期承付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原因系公司上年同期收到剥离金属制品业务收购款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原因系上年同期偿还上海中能借款所致。

(二)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74,667,756.95	3.42	314,462,239.30	13.68	-76.26	
应收票据及应收帐款	36,715,630.92	1.68	54,533,815.00	2.37	-32.67	
预付款项	21,271,182.90	0.98	92,475,777.93	4.02	-77.00	

其他应收款	2,446,923.25	0.11	14,159,729.68	0.62	-82.72
其他流动资产	15,388,874.65	0.71	611,192.58	0.03	2,417.84
在建工程	139,536,725.98	6.40	17,543,131.32	0.76	695.39
无形资产	47,778,044.88	2.19	5,844,895.50	0.25	717.43
应付票据及应付帐款	200,174,513.86	9.18	461,715,635.87	20.08	-56.65
预收款项	4,551,111.88	0.21	10,309,971.45	0.45	-55.86
应交税费	4,505,037.35	0.21	6,650,984.56	0.29	-32.27
其他应付款	604,206,233.66	27.71	289,213,694.31	12.58	108.91
其他流动负债	2,111,273.89	0.10	70,422.54	0.00	2,898.01

其他说明

货币资金减少，主要原因系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承付，保证金减少所致。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减少，主要原因系子公司宁夏华辉收回货款所致。

预付账款减少，主要原因系子公司恒力国贸预付货款减少所致。

其他应收款减少，主要原因系子公司恒力新材收回欠款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增加，主要原因系子公司恒力新材待抵扣进项税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增加，主要原因系子公司恒力新材月桂二酸项目以及子公司宁夏华辉技改项目支出增加所致。

无形资产增加，主要原因系子公司恒力新材取得土地使用权所致。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减少，主要原因系公司应付票据到期承付所致。

预收账款减少，主要原因系子公司宁夏华辉预收货款减少所致。

应交税费减少，主要原因系子公司宁夏华辉缴纳税款所致。

其他应付款增加，主要原因系收到上海中能收购博雅干细胞 80% 股权履约保证金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增加，主要原因系预提费用增加所致。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2,541,742.4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履约保函
长期股权投资	437,908,606.06	质押借款
固定资产	123,591,104.23	抵押借款
在建工程	6,803,473.03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8,262,942.14	抵押借款
投资性房地产	487,669.22	抵押借款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了盛泰房地产持有的宁夏华辉 20.70% 股权；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与顺亿资产对恒力新材增资 7 亿元，其中公司认缴 2.1 亿元、顺亿资产认缴 4.9 亿元。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收购控股子公司宁夏华辉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以 3,843 万元收购盛泰房地产持有的宁夏华辉 3,500 万股股份，

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宁夏华辉股份由原来 60.21% 增加至 80.91% (具体详见: 临 2018-074 号公告)。2018 年 10 月 17 日,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过户登记。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对子公司宁夏恒力生物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与顺亿资产共同对恒力新材增资 7 亿元, 其中公司认缴 2.1 亿元, 顺亿资产认缴 4.9 亿元 (具体详见: 临 2018-083 号公告)。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为了消除博雅干细胞相关问题给公司带来的影响, 化解投资风险, 公司与上海中能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签署《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 该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临 2018-003 号公告、临 2018-008 号公告)。公司与上海中能于 2019 年 4 月 1 日签署《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该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1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海中能已向公司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6 亿元 (具体详见: 临 2019-012 号公告、临 2019-020 号公告、临 2019-024 号公告)。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持股比例
宁夏华辉	生产销售活性炭制品	16,912.24	35,499.64	17,861.23	22,075.68	703.60	80.91%
恒力国贸	销售	30,000.00	45,820.35	29,247.13	40,360.84	486.06	100.00%
三实租赁	融资租赁	17,000.00	18,062.80	18,035.26	687.11	-119.59	51.00%
恒力新材	生产销售月桂二酸	30,000.00	40,187.31	29,568.69	20.86	-279.81	100.00%
黄河银行	存贷款业务	160,000.00	7,060,760.36	695,118.49	186,119.01	48,374.40	8.82%

宁夏华辉实现净利润 703.60 万元, 同比增加 82.28%, 主要原因系销售毛利增加, 销售费用、财务费用及营业外支出减少所致。

恒力国贸实现净利润 486.06 万元, 同比减少 54.40%, 主要原因系不再从事金属制品业务所致。

三实租赁实现净利润-119.59 万元, 同比减少 128.59%, 主要原因系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所致。

恒力新材实现净利润-279.81 万元, 主要原因系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所致。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1、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行业格局

全球活性炭产业的传统生产大国包括美国、日本以及荷兰等国家和地区, 但随着各国原料受制及生产成本的不断提高, 活性炭产业逐步向发展中国家转移。国际巨头的纷纷进入, 有利于国内企业引进、消化和吸收国外先进技术, 加快本行业发展进程, 提高国际影响力。经过几十年发展, 我国已建立起较为完整的活性炭工业体系。从地域分布来看, 我国活性炭工业区域特征明显, 企业多以所在地原材料为优势进行生产。具体而言, 福建、江西、浙江等林木资源丰富地区重点生产木质粉状活性炭; 宁夏、山西等煤炭资源丰富地区则重点生产煤质颗粒活性炭。我国活

性炭行业多为中小型企业，行业集中度低，而且大部分企业的产品结构单一，产品销售无序竞争较为严重，小企业之间为了生存相互恶性竞争，从而影响了整个行业的利润率水平。与此同时，行业对技术、质量的要求也将日益提高，经营机制灵活和综合竞争实力强的企业通过市场资源整合将逐步扩大市场份额，而部分规模小、科技含量低的企业则将逐步被淘汰。我国活性炭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技术研发水平有显著提升，应用领域也不断扩大，但是较之欧美发达国家，仍存在差距。随着煤炭行业的去产能及煤炭企业的转型，再加上国家对环保治理力度的加大，近年来活性炭整体行业生产能力及市场规模不断扩大，竞争力也不断增强。

2、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行业趋势

未来全球活性炭行业的发展趋势主要体现为以下几个方面：（1）传统市场需求量稳步增长，需求层次升级，新兴市场需求数量激增；（2）竞争格局多元化，活性炭制造业从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转移；（3）新生产技术、应用技术不断创新，高功能、高适应性的产品不断涌现，应用领域不断拓展；（4）服务成为活性炭行业竞争的重要因素。我国活性炭工业生产起步于 20 世纪 50 年代，进入 21 世纪以来，我国活性炭行业得到了快速的发展，目前仍处于行业的成长期。我国煤质活性炭行业的发展趋势主要体现为以下几个特点：（1）生产规模大型化；（2）生产设备现代化；（3）产品品种多样化；（4）节能减排常态化；（5）加强技术创新。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1、中长期发展总战略

公司致力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积极探索多元化发展。公司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将围绕着积极拓展新的业务板块，优化主营业务结构，提升资产质量，增强综合竞争实力、抗风险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实现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维护股东利益。

2、月桂二酸发展战略

公司通过购买中国科学院微生物研究所的月桂二酸生产技术，利用宁夏丰富的资源，建设 5.0 万吨/年产月桂二酸项目，专注于微生物法月桂二酸的技术开发、生产经营，并与其合作长链二元酸的技术创新和下游产品的开发，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开辟新的经济增长点，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

3、活性炭发展战略

宁夏华辉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随着活性炭应用领域的不断扩大及环保要求的不断提高，活性炭产业将迎来更大的发展空间。宁夏华辉现有规模已不能满足市场需求，将持续扩大发展活性炭产业。

4、人力资源发展战略

根据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公司人力资源规划为：优化人员结构、提高员工整体素质、创新用工机制、多元化薪酬制度，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致力于打造一支人员精干、勇于创新、高效敬业、共同发展的员工队伍。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2018 年度活性炭产品经营计划、月桂二酸项目建设计划完成情况及未完成原因

（1）活性炭产品 2018 年度经营计划：计划实现销量 30,000 吨、实现销售收入 2.83 亿元，实际完成销量 28,216 吨、实现销售收入 2.21 亿元。

未完成原因：2018 年度宁夏华辉在正常生产的同时安排对部分环保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影响了产量及销量。

（2）月桂二酸项目 2018 年度建设计划：2018 年上半年完成项目前期报批、工程设计、主体工程和主要设备招标等工作；2018 年内完成土建主体工程建设。

未完成原因：项目于 2019 年 3 月收到石嘴山市惠农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下发的施工许可证，项目未能在 2018 年内正式开工建设。

2、2019 年度活性炭产品经营计划、月桂二酸项目建设计划

（1）活性炭产品 2019 年年度经营计划：全年计划实现销量 32,000 吨，实现销售收入 2.40 亿元。

为了确保 2019 年度经营目标的实现，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①加强对原材料采购成本的控制，继续贯彻比价采购原则、优化原材料配置结构；

- ②加强库房管理，做好市场调查，压缩库存，盘活流动资金；
 - ③继续开展优化岗位人员配置，提高人均产量，降低生产成本；
 - ④持续加大新产品、新技术和新工艺的研发和应用，加快产品升级；
 - ⑤通过环保设备的改造升级，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
 - ⑥根据市场需求和成本变化，优化调整销售品种，不断开发新客户，积极拓展销售市场。
- (2) 月桂二酸项目计划在 2019 年度内完成建设，2020 年一季度试生产。

为了保证 2019 年项目顺利建设完工，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 ①质量优先、严格落实、确保施工进度；
- ②系统协调、精准控制、稳步推进工程建设；
- ③预防为主、规范管理、实现施工现场和公司安全管理的标准化；
- ④严把结算关口，控制工程成本，做好风险防控；
- ⑤细化成本管理和财务结算，做好财务资源保障。

上述经营计划能否实现取决于经济环境、市场需求等诸多因素，具有不确定性，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

(1) 宏观经济环境变化风险

宁夏华辉主要产品随国际、国内经济状况及国家产业政策的变化呈现出一定波动性。随着国家环保要求的提高，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同时宁夏华辉产品出口的地区主要是北美、欧洲和亚太地区，占销售总额的20%左右，国际市场风险和不确定因素依然较多，对宁夏华辉的出口业务产生一定的影响。

应对措施：随着国内环境治理要求的提高，活性炭产品的需求有所增加，宁夏华辉将继续加大国内市场的开拓力度，进一步增加利润空间较大产品的销售量。

(2)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洗精煤和煤焦油是宁夏华辉主要的原材料，占产品成本的比重较大。报告期内洗精煤和煤焦油等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未来洗精煤和煤焦油产品价格的变动将会对活性炭产品毛利率造成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宁夏华辉继续坚持“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在确定合同价格时，锁定原材料价格，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3) 财政补贴政策变化的风险

宁夏华辉从事煤质活性炭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并从事活性炭产品出口业务。享受的部分补贴具有持续性、部分补助为一次性补助，政府补助资金的取得受限于政府相关政策的制定和实施，一旦相关补助政策发生变化，可能会对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应对措施：宁夏华辉通过调整产品结构、提高劳动生产率、加大研发力度、加强内部管理等措施提高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

2、年产 5 万吨月桂二酸项目

(1) 如主要原材料价格及月桂二酸产品价格变化较大，则项目不能达到盈利预期的风险。

(2) 整套生产线设备选型、安装调试及自动化控制系统稳定性运行存在不能按期、保质满足达产要求的风险。

(3) 如市场需求及竞争对手变化，项目存在不能达到盈利预期的风险。

(4) 因筹资因素影响，项目存在不能按期完工的风险。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文）、《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明确了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增强了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加强对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8 年	0	0	0	0	9,400,612.25	0
2017 年	0	0	0	0	38,230,180.78	0
2016 年	0	0	0	0	-192,020,695.40	0

(三)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	其他	上海中能企业发展	1、本公司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其独资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新日恒力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2、本公司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现有		否	是		

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集团)有限公司	<p>或将来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其它受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从事与新日恒力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p> <p>3、如本公司（包括本公司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它受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新日恒力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公司将立即通知新日恒力，并优先将该商业机会给予新日恒力。</p> <p>4、对于新日恒力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本公司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损害新日恒力及新日恒力中小股东的利益。</p> <p>5、不利用自身对新日恒力的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新日恒力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p> <p>6、不利用自身对新日恒力的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与新日恒力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p> <p>7、杜绝本公司及所控制的企业非法占用新日恒力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新日恒力违规向本公司及所控制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p> <p>8、本公司及所控制的企业不与新日恒力及其控制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新日恒力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p> <p>（1）促新日恒力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新日恒力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本公司并将严格按照该等规定履行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p> <p>（2）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新日恒力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新日恒力利益的行为；</p> <p>（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p>				
------------	----------	--	--	--	--	--

			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新日恒力章程》的规定，督促新日恒力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盈利预测及补偿	许晓椿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披露了《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中业绩补偿部分。 注：经信永中和审计，博雅干细胞 2015 年度实际净利润为 2,405.88 万元，根据公司与许晓椿签署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许晓椿已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将未完成部分 400.3 万元补偿至博雅干细胞。	2015 年度	是	是		
	盈利预测及补偿	许晓椿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披露了《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中业绩补偿部分。	2016 年度	是	否	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收到宁夏高院一审《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尚未生效）。根据《民事判决书》及公司与许晓椿签署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约定，公司免除向许晓椿支付的剩余股权转让价款 57,689.76 万元。	将按照生效判决履行。
	盈利预测及补偿	许晓椿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披露了《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中业绩补偿部分。	2017 年度	是	否	因许晓椿拒绝公司关于聘请博雅干细胞 2017 年度专项审计机构的提议，故未能对博雅干细胞 2017 年度业绩实现情况进行专项审计。	公司已于 2018 年 11 月向宁夏高院提起诉讼，该案目前尚未审结。
	盈利预	许晓椿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披露了《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	2018	是	否	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9 日向许晓椿发	公司将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司法途

	测及补偿		书(草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中业绩补偿部分。	年度			送确认博雅干细胞 2018 年度专项审计机构的函，截止目前许晓椿未作出任何回复。	径确保《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履行。
其他承诺	其他	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p>一、积极配合并且不得以任何方式阻碍《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第一条约定的股权收购实施的前提条件的达成。</p> <p>二、本公司将在《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第一条约定的股权收购实施的前提条件满足后，在新日恒力要求的时间内，及时与新日恒力就股权收购实施的前提条件已满足的事实予以书面确认。按照《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向新日恒力支付履约保证金及股权收购价款，严格履行《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约定的股权收购义务，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向新日恒力支付《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项下的相关款项。</p> <p>三、本公司按照《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的约定收购标的股权的同时，通过切实可行的方式承接新日恒力在《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与许晓椿、北京明润、杭州茂信、西藏福茂、杨利娟、王建荣之重大资产购买协议》、《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与许晓椿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项下享有或承担的与标的股权有关的一切权利、义务。保证本次交易新日恒力获得收益能够覆</p>	实施标的股权收购开始至结束	是	是		

		盖新日恒力因 2015 年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现金购买许晓椿、北京明润、杭州茂信、西藏福茂、杨利娟、王建荣合计持有的博雅干细胞 80% 股权）实际支出及资金成本（银行同期贷款利息）。					
--	--	--	--	--	--	--	--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根据公司与许晓椿签署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许晓椿承诺：博雅干细胞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四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原则确定）不低于 3,000 万元、5,000 万元、8,000 万元、14,000 万元。

公司对博雅干细胞仍处于失控状态，无法取得审计资料，许晓椿未履行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审计了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出具了 XYZH/2019YCA20065 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信永中和出具的保留意见事项如下

公司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将所持子公司博雅干细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雅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列示为持有待售资产，但持有待售资产未包含博雅公司 2017 年度经营成果，影响了持有待售资产的准确计价，进而对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中持有待售资产的计价准确性产生影响。

信永中和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四章第二节第八条：“当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一）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的规定，认为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因此对公司的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

二、公司董事会的意见及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措施

公司董事会同意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认为该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状况，针对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关注的事项，公司已采取措施：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与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能）签订《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2019 年 4 月 1 日与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能）签订《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上述协议已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并已生效，公司已累计收到上海中能向公司支付的 6 亿元股权转让款。

上海中能对剩余股权转让款支付的具体安排：无论标的股权是否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工商变更，上海中能均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向公司再支付 2 亿元股权转让款；剩余股权转让款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一次性付清。如按《补充协议》约定的支付时间早于承诺时间，执行《补充协议》的约定。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编制 2018 年度报表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采用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报表格式。此项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仅是报表格式变化，对资产总额和净利润不产生影响。

（二）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4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21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聘请信永中和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及 2018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

（一）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八、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4 日披露《涉及诉讼公告》，许晓椿以公司侵犯其名誉权为由提起诉讼（具体详见：临 2018-064 号公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报刊：2018 年 7 月 4 日证券时报 B84 版、上海证券报 B54 版。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披露《重大诉讼公告》，公司诉请判令许晓椿向公司支付因违反《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而造成的损失（具体详见：临 2018-080 号公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报刊：2018 年 11 月 28 日证券时报 B64 版、上海证券报 B50 版。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承担连带责任的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是否形成预计负债及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许晓椿	无	诉讼	因合同纠纷，公司作为原告于 2017 年 9 月 6 日向宁夏高院对被告许晓椿提起诉讼并于 2018 年 9 月 13 日收到案件受理通知书，诉请判令被告许晓椿向公司支付 2016 年度业绩补偿款、相关利息及承担案件诉讼费。	25,872	否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收到宁夏高院《民事判决书》。1、公司未支付的股份购买价款 62,624 万元已足以通过上述补偿方式覆盖当期应补偿金额 576,897,645.47 元，故公司请求许晓椿支付 2016 年度业绩补偿款 258,182,116.23 元的诉讼请求，没有事实	对公司的影响：根据《民事判决书》及公司与许晓椿签署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约定，公司免除向许晓椿支付的剩余股权转让价款 57,689.76 万元。对公司损益的	《民事判决书》为一审判决，截止本报告披露日该判决尚未生效。

							依据和法律依据，宁夏高院不予支持。2、因公司未支付的资产购买价款 62,624 万元已足以通过前述补偿方式覆盖当期应补偿金额，公司请求许晓椿支付逾期违约金的诉讼请求，缺乏事实依据，宁夏高院不予支持。3、案件受理费 1,335,421 元由公司负担。	影响：案件受理费 1,335,421 元及司法鉴定费 1,000,000 元由公司承担，将影响公司 2018 年度损益 2,335,421 元。	
许晓椿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无	诉讼	2017 年 11 月 13 日，公司收到宁夏高院送达的民事反诉状、传票及举证通知书，诉请判令：1、与公司签署的请求确认《重大资产购买协议》与《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已经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解除；2、请求判令被反诉人（公司）向反诉人（许晓椿）返还博雅干细胞 65.83% 股权；3、请求判令被反诉人（公司）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否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收到宁夏高院《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许晓椿撤回反诉。	无	无
博雅干细胞科技有限公司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无	仲裁、诉讼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6 日披露《涉及重大仲裁公告》，公司收到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通知书；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披露《收到仲裁裁决书的公告》，公司收到上海仲裁委员会裁决书；于 2019 年 2 月 15 日披露《关于收到执行裁定书、公司持有博雅干细胞 80% 股权冻结及公司账户冻结的	9,180	否	无锡中院恢复执行仲裁裁决。	本次裁决产生的相关费用，公司已计入 2018 年度相关费用。	法院执行阶段，公司持有博雅干细胞 80% 股权及相关资金账户

司			公告》；于 2019 年 2 月 16 日披露《重大诉讼公告》，公司向上海一中院申请撤销仲裁裁决；于 2019 年 3 月 5 日披露《关于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公司收到无锡中院中止执行的裁定书；于 2019 年 4 月 4 日披露《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司收到上海一中院驳回公司撤销仲裁裁决的申请；于 2019 年 4 月 9 日披露《关于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公司收到无锡中院恢复执行的判决书。				司法冻结。
---	--	--	---	--	--	--	-------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新日恒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向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恒力国贸在黄河银行办理承兑汇票余额 11,1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余额 5,200 万元。

(2)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预计 2018 年度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 2018 年度恒力国贸向中能恒力销售线材金额不超过 80,000 万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恒力国贸向中能恒力销售线材 33,024.83 万元。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1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截至目前，公司已累计收到上海中能向公司支付的 6 亿元股权转让款。

(2)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收购控股子公司宁夏华辉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以 3,843 万元收购盛泰房地产持有的宁夏华辉 3,500 万股股份，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收到《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上海中能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详见：临 2018-036 号公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报刊：2018 年 5 月 12 日证券时报 B52 版、上海证券报 B39 版。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2018 年 6 月 1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审议关于销售钢丝绳、钢绞线产品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中能恒力通过公司销售的钢丝绳数量不超过 1,750 吨、预应力钢绞线数量不超过 12,500 吨（具体详见：临 2018-046 号公告）。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中能恒力通过公司销售钢丝绳 1,519.71 吨、钢绞线 4,884.14 吨。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宁夏恒力盛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	2012年7月26日	2012年7月26日	2019年6月7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是	是	股东的子公司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宁夏恒力盛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00	2013年4月25日	2013年4月25日	2019年6月7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是	是	股东的子公司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宁夏恒力盛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50	2013年8月30日	2013年8月30日	2019年6月7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是	是	股东的子公司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宁夏恒力盛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50	2013年10月11日	2013年10月11日	2019年6月7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是	是	股东的子公司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宁夏恒力盛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50	2013年11月15日	2013年11月15日	2019年6月7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是	是	股东的子公司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宁夏恒力盛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50	2013年12月12日	2013年12月12日	2019年6月7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是	是	股东的子公司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宁夏恒力盛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50	2014年3月21日	2014年3月21日	2019年6月7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是	是	股东的子公司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宁夏恒力盛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50	2014年5月30日	2014年5月30日	2019年6月7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是	是	股东的子公司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0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9,300.0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21,42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21,42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30,72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35.13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9,300.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9,30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18,600.0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无						
担保情况说明							无违规、无逾期担保。为关联方提供担保及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						

	保为同一担保对象盛泰房地产。
--	----------------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1. 委托理财情况****(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3 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公司原收购标的为蒋伟明、杭州武林置业有限公司等合计持有的合肥中航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1% 股权，由于未能与交易对手方就标的的评估方法、交易价格等方面达成一致，公司与交易对手方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之终止协议》。公司与阳城县皇城相府（集团）实业有限公司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公司拟收购山西皇城相府宇航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90% 股权并对其增资，在对其进行盈利预测和评估的过程中充分调查论证，已于 2018 年 7 月 4 日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详见：临 2018-062 号公告）。

(二) 因未能将博雅干细胞纳入公司 2017 年度合并范围，致使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所反映的经营成果未包含对博雅干细胞的投资损益，同时也影响了财务报表中长期股权投资的准确计价，造成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了否定意见。

(三) 股东正能伟业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 5,092.40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转让给陈豪进，占公司总股本的 7.44%；将其持有的公司 5,000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转让给杨保印，占公司总股本的 7.30%（具体详见：临 2018-077 号公告）。本次转让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完

成过户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正能伟业持有公司 2,407.6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52%。

(四)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终止与富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合伙企业的议案》(具体详见：临 2018-082 号公告)。

(五)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对子公司宁夏恒力生物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具体详见：临 2018-082 号公告)，截止目前，根据协议约定已完成工商变更。

(六)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宁夏恒力生物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化二建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议案》(具体详见：临 2018-082 号公告)。2019 年 3 月石嘴山市惠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发了《年产 5 万吨月桂二酸项目主生产装置区工程施工许可证》、《年产 5 万吨月桂二酸项目动力站工程施工许可证》，截止目前，项目已全面开工建设。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抓好生产经营工作的同时，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一是向国家缴纳各种税费 1,827.74 万元；二是支持石嘴山市河滨街棚户区改造项目，为该项目提供贷款担保余额 9,300 万元，保证了这项安居工程的顺利进行；三是关心员工生活，慰问困难职工 118 人次，发放慰问金 8.7 万元。

(三) 环境信息情况

1.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核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宁夏华辉均不属于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公布的 2018 年重点排污单位。

宁夏华辉在环境保护方面持续投入，对筛分过程中的粉尘处理、活化炉和炭化炉尾气处理、生产和生活污水的处理均有相应的环保设施，能够达到《煤基活性炭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4/819-2012)的要求。

3.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未披露环境信息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一) 转债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 转债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股东正能伟业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 5,092.40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转让给陈豪进，占公司总股本的 7.44%；将其持有的公司 5,000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转让给杨保印，占公司总股本的 7.30%。本次转让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正能伟业持有公司 2,407.6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52%。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东正能伟业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 5,092.40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转让给陈豪进，占公司总股本的 7.44%；将其持有的公司 5,000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转让给杨保印，占公司总股本的 7.30%。本次转让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正能伟业持有公司 2,407.6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52%。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2,51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0,081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称 (全称)			(%)	有 有 有限 售 条 件 股 份 数 量	股 份 状 态	数 量	性 质
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	29.20		质押	200,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陈豪进	50,924,000	50,924,000	7.44		无		境内自然人
杨保印	50,000,000	50,000,000	7.30		无		境内自然人
北京正能伟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924,000	24,076,000	3.52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王青利		9,348,122	1.36		无		境内自然人
虞丽珍		8,732,664	1.28		无		境内自然人
黄拓		7,916,000	1.16		无		境内自然人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托华鹏6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612,140	1.11		无		未知
南汉伦		5,839,700	0.85		无		境内自然人
余寅江		5,781,500	0.84		无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00			
陈豪进	50,924,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924,000			
杨保印	5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0			
北京正能伟业投资有限公司	24,076,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076,000			
王青利	9,348,122		人民币普通股	9,348,122			
虞丽珍	8,732,664		人民币普通股	8,732,664			
黄拓	7,916,000		人民币普通股	7,916,000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托华鹏6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612,140		人民币普通股	7,612,140			
南汉伦	5,839,700		人民币普通股	5,839,700			
余寅江	5,781,500		人民币普通股	5,781,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海中能、正能伟业、陈豪进、杨保印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 2、其余股东之间未知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
------------------	---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虞建明
成立日期	2007 年 10 月 25 日
主要经营业务	实业投资，建设工程，商务咨询，电力、电站成套设备、自动化装置、机电设备、机械设备、环保设备、建筑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毒及危险品）、电线电缆、金属材料、电子产品、燃料油的销售（不得从事危险化学品），从事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批发非实物方式：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限分支机构经营）。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87%。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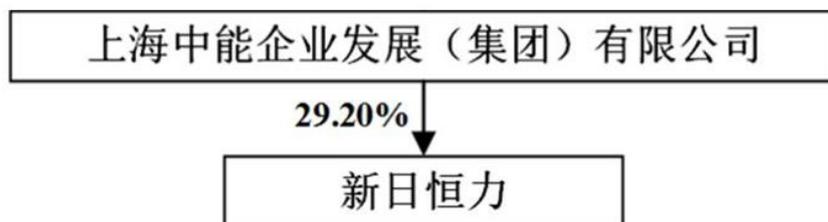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虞建明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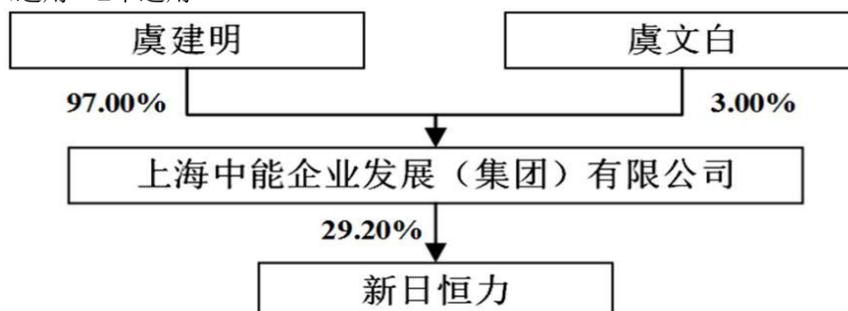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高小平	董事长	男	57	2016年8月2日	2019年8月1日	12,870	12,870	0		144.35	否
郑延晴	董事	男	41	2016年8月2日	2019年8月1日	0	0	0		0	是
陈瑞	董事	男	45	2019年1月9日	2019年8月1日	0	0	0		0	否
祝灿庭	董事	男	49	2016年8月2日	2019年8月1日	0	0	0		0	是
薛全伟	董事	男	47	2016年8月2日	2019年8月1日	0	0	0		0	是
张月鹏	董事	男	38	2016年8月2日	2019年8月1日	0	0	0		0	是
刘云婷	董事	女	38	2016年8月2日	2019年8月1日	0	0	0		0	是
李宗义	独立董事	男	48	2016年8月2日	2019年8月1日	0	0	0		5	否
吉剑青	独立董事	男	48	2016年8月2日	2019年8月1日	0	0	0		5	否
张文彬	独立董事	男	52	2016年8月2日	2019年8月1日	0	0	0		5	否
叶森	独立董事	男	52	2016年8月2日	2019年8月1日	0	0	0		5	否
韩存在	监事会主席	男	53	2016年8月2日	2019年8月1日	0	0	0		4	是
冉旭	监事	男	28	2017年8月30日	2019年8月1日	0	0	0		7.12	否
董春香	监事	女	31	2017年8月30日	2019年8月1日	0	0	0		8.97	否
陈瑞	总经理、财务总监	男	45	2016年8月2日	2019年8月1日	0	0	0		142.85	否
韩金玮	副总经理	男	47	2017年10月17日	2019年8月1日	0	0	0		40	否
赵丽莉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女	52	2016年8月2日	2019年2月22日	1,925	1,925	0		105.03	否
虞文白	董事(已离任)	男	44	2016年8月2日	2018年7月2日	0	0	0			是
合计	/	/	/	/	/	14,795	14,795	0	/	472.32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高小平	曾任宁夏恒力集团有限公司车间主任、分厂副厂长、供销处副处长、副总经济师、总经济师，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本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宁夏新日恒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宁夏三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董事长。
郑延晴	曾任上海华夏汇鸿律师事务所律师、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任上海韬光律师事务所律师，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裁，博雅干细胞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宁夏恒力生物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
陈 瑞	曾任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计划部会计、业务主管、部长；现任宁夏恒力生物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宁夏华辉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博雅干细胞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
祝灿庭	曾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印度尼西亚子公司运维大项目经理、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营销事业部（亚太片区）运维总监、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奥地利子公司运维总监兼大项目经理；现任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本公司董事。
薛全伟	曾任三门峡油墨彩印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北京如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本公司董事。
张月鹏	曾任中国人民电器集团进出口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乐清德科进出口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现任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宁夏恒力生物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
刘云婷	曾任上海长裕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客户经理；现任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行政事务部经理，本公司董事。
李宗义	现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副主任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甘肃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务顾问和专家委员会委员、兰州市城关区政协常委。现任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吉剑青	曾任江苏金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江苏金信达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主任；北京市建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主任；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主任；北京炜衡（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本公司独立董事。
张文彬	曾任宁夏恒力集团财务处主管会计、供销处结算科长、财务处副处长；宁夏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财务部部长、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中航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独立董事。
叶 森	曾任宁夏回族自治区审计厅科员；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金融部副经理、经理、集团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委员；北京泽化化学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现任宁夏金昱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总裁，本公司独立董事。
韩存在	曾任宁夏恒力集团党办主任、公司办主任、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现任本公司党委书记、工会主席、监事会主席。
冉 旭	现任宁夏恒力生物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本公司证券部证券事务管理、监事。
董春香	曾任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报表会计；现任宁夏华辉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本公司财务部副部长、监事。
韩金玮	曾任宁夏星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主任、主任、财务总监、总经理助理，西北轴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西北轴承股

	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宁夏长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财务总监，宁夏产业引导基金管理中心总经理；现任宁夏三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副总经理。
赵丽莉	曾任宁夏恒力集团有限公司产品开发处高级工程师、主任工程师、副处长、处长，宁夏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研发部高级工程师、部长，公司董事、副总工程师，宁夏恒力新材料有限公司责任公司董事；现任宁夏华辉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8月2日至2019年2月22日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虞文白	曾任上海浦大电缆厂浙江一分厂副厂长；现任淮安华德力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8月2日至2018年7月2日任本公司董事。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郑延晴	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总裁	2015年1月	
虞文白	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采购管理中心经理	2018年3月	
祝灿庭	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裁	2015年1月	
薛全伟	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裁	2016年4月	2018年11月
张月鹏	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裁	2018年3月	
刘云婷	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行政事务部经理	2009年9月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高小平	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8月	
高小平	宁夏新日恒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4年4月	
高小平	宁夏三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年4月	2020年4月
郑延晴	上海韬光律师事务所	律师	2015年1月	

郑延晴	宁夏恒力生物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7年6月	2020年6月
郑延晴	博雅干细胞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12月	2018年12月
郑延晴	乐清中能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7年5月	
虞文白	广东华申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8年2月	
陈瑞	宁夏恒力生物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2017年6月	2020年6月
陈瑞	宁夏华辉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11月	2020年11月
陈瑞	博雅干细胞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12月	2018年12月
张月鹏	宁夏恒力生物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9年1月	2020年6月
张月鹏	华德力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1月	
刘云婷	华德力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1月	
刘云婷	乐清中能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5月	
李宗义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1998年1月	
李宗义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年6月	2019年6月
李宗义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年6月	2019年6月
李宗义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年10月	2019年11月
吉剑青	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高级合伙人	2018年3月	
张文彬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9年2月	2022年2月
叶森	宁夏金昱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总裁	2018年12月	
赵丽莉	宁夏华辉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年11月	2020年11月
赵丽莉	宁夏恒力生物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7年6月	2019年1月
冉旭	宁夏恒力生物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2019年1月	2020年6月
董春香	宁夏华辉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7年11月	2020年11月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批准。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所披露的报酬情况与实际发放情况相符。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报告期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472.32 万元。
-----------------------------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陈 瑞	董事	选举	增补
虞文白	董事	离任	辞职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44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470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514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313
销售人员	17
技术人员	73
财务人员	28
行政人员	83
合计	514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	13
本科	86
大专	77
中专及以下	338
合计	514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 1、在岗人员：基础工资+岗位工资+工龄工资；
- 2、特招人员：公司与特招的员工签订协议约定工资，并按约定金额发放薪酬；
- 3、公司董事长、高管：年薪制。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 1、内部控制培训
组织公司全体员工及子公司自评小组成员对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及内部控制评价的内容、程序、评价方法、内部缺陷认定等内容进行培训。
- 2、月桂二酸项目相关知识培训
组织公司及子公司全体员工对月桂二酸项目相关的产品知识、工艺流程等内容进行培训。
- 3、财务、法务基础知识培训
 - (1) 组织公司财务人员及子公司相关人员对 2018 年所得税汇算清缴、企业税收风险排查与应对、现金流管理、收入准则及金融工具准则、合同中的财税风险防范等内容进行培训。
 - (2) 组织公司全体员工学习《公司法》、《证券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报告期内,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其它相关要求, 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持续推进公司规范化、程序化管理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确保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职责明确, 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 董事、监事能够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认真履行职责, 关联董事能够主动对相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回避表决, 确保了公司安全、稳定、健康、持续发展。

(二) 公司注重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接待股东来访和咨询, 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质量和公平性, 公司制定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和《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 并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并指定《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信息披露的媒体, 使公司的相关会议决议能够及时、准确传达。公司做好接待来访、回答咨询, 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信息的备查文件。通过投资者热线咨询专用电话、传真、邮箱及公司网站的投资者关系专栏等沟通渠道, 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联系。每天关注上证 e 互动投资者提问的情况并及时回复。

(三) 为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 防范内幕信息知情人滥用知情权, 泄露内幕信息, 进行内幕交易, 公司已制订了《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报告期内, 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规定, 对涉及定期报告及其他可能引起股价波动的重要事项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 并按要求向上交所进行了报备。

(四) 公司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将所持子公司博雅干细胞长期股权投资列示为持有待售资产, 但持有待售资产未包含博雅公司 2017 年度经营成果, 影响了持有待售资产的准确计价, 进而对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中持有待售资产的计价准确性产生影响。2018 年度信永中和对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已采取措施: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与上海中能签订《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2019 年 4 月 1 日与上海中能签订《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上述协议已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并已生效, 公司已累计收到上海中能向公司支付的 6 亿元股权转让款。

上海中能对剩余股权转让款支付的具体安排: 无论标的股权是否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工商变更, 上海中能均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向公司再支付 2 亿元股权转让款; 剩余股权转让款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一次性付清。如按《补充协议》约定的支付时间早于承诺时间, 执行《补充协议》的约定。

2018 年度信永中和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五)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相关内容。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如有重大差异, 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1 月 24 日	www.sse.com.cn	2018 年 1 月 25 日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8 年 5 月 16 日	www.sse.com.cn	2018 年 5 月 17 日

201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6 月 13 日	www.sse.com.cn	2018 年 6 月 14 日
------------------	-----------------	----------------	-----------------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高小平	否	10	10	4	0	0	否	3
郑延晴	否	10	10	9	0	0	否	2
虞文白	否	5	5	4	0	0	否	2
祝灿庭	否	10	10	9	0	0	否	3
薛全伟	否	10	9	9	1	0	否	2
张月鹏	否	10	10	9	0	0	否	2
刘云婷	否	10	10	9	0	0	否	3
李宗义	是	10	10	9	0	0	否	1
吉剑青	是	10	10	9	0	0	否	1
张文彬	是	10	10	9	0	0	否	2
叶森	是	10	10	4	0	0	否	3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0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1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4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5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主要履行了以下职责：在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及编制过程中，严格按照《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要求充分发挥审计和监督作用，积极履行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责。在 2017 年年报审计工作中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1、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前与会计师事务所及主审注册会计师协商确定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对公司未审财务报表进行审阅并形成书面意见；

2、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后，及时进行了交流沟通，确定了审计的总体时间、进度及需要重点关注的內容。此后，通过通讯方式与会计师沟通，督促会计师按进度完成审计工作，提交审计报告；

3、在年审会计师出具初审意见后，与会计师召开沟通会议，听取了公司主要调整事项的说明，并进行了讨论和审议，认为：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表决一致同意将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出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建议。

(三)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审议的《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新日恒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向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 2018 年度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向控股股东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销售钢丝绳、钢绞线产品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审核意见。

(四)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8 年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聘任非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

(五)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了 2018 年董事长、高管人员的薪酬发放标准。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在同业竞争的, 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 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XYZH/2019YCA20065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保留意见

我们审计了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日恒力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除“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可能产生的影响外,后附的新日恒力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新日恒力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6“持有待售资产”所述,新日恒力公司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将所持子公司博雅干细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雅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列示为持有待售资产,但持有待售资产未包含博雅公司 2017 年度经营成果,影响了持有待售资产的准确计价,进而对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中持有待售资产的计价准确性产生影响。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新日恒力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除“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外,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1. 在建工程资本化风险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宁夏恒力生物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在建工程发生额较大,可能存在资本化划分不合理及不完整的风险,导致在建工程存在、完整性、计价与分摊认定存在错报风险,应付账款、管理费用完整性认定存在错报风险	我们针对在建工程资本化风险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 (1)了解、测试和评价与工程项目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及运行有效性; (2)检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预算、建设许可等工程资料; (3)检查采购及施工合同、采购订单及结算单、工程进展情况、工程进度确认表等资料,确认在建工程核算的完整性和准确性等; (4)检查本期在建工程、应付工程款增加、减少的原始凭证,确认在建工程会计处理的恰当性;

	<p>(5) 对在建工程实施监盘，确认工程项目的真实性、工程进度；</p> <p>(6) 对应付工程款实施函证；</p> <p>(7) 检查在建工程是否已恰当列报和披露。</p>
--	---

四、 其他信息

新日恒力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新日恒力公司 2018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如上述“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新日恒力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因 2017 年审计报告中的保留意见而影响了持有待售资产的准确计价。因此，我们认为年度报告中的相关金额披露不完整，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

五、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新日恒力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新日恒力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新日恒力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新日恒力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

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新日恒力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新日恒力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耀忠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何燕

中国 北京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4,667,756.95	314,462,239.3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6,715,630.92	54,533,815.00
其中:应收票据			7,273,706.53
应收账款		36,715,630.92	47,260,108.47
预付款项		21,271,182.90	92,475,777.9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446,923.25	14,159,729.6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14,890,630.27	93,531,020.83
持有待售资产		969,594,530.71	969,594,530.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5,388,874.65	611,192.58
流动资产合计		1,234,975,529.65	1,539,368,306.0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46,145.68
长期股权投资		569,073,011.93	543,613,897.14
投资性房地产		487,669.22	691,382.15
固定资产		171,560,933.47	176,490,084.50
在建工程		139,536,725.98	17,543,131.3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7,778,044.88	5,844,895.5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0,075.13	346,121.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273,000.00	15,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45,729,460.61	759,675,657.81
资产总计		2,180,704,990.26	2,299,043,963.8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70,600,000.00	51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00,174,513.86	461,715,635.87
预收款项		4,551,111.88	10,309,971.4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729,805.46	169,828.00
应交税费		4,505,037.35	6,650,984.56
其他应付款		604,206,233.66	289,213,694.31
其中：应付利息		11,089,271.64	7,051,866.26
应付股利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111,273.89	70,422.54
流动负债合计		1,186,877,976.10	1,278,130,536.7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100,000.00	102,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24,648.02	595,070.5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24,648.02	697,070.56
负债合计		1,187,502,624.12	1,278,827,607.2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84,883,775.00	684,883,77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35,653,550.89	336,920,916.2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13,854.59	335,940.36
盈余公积		31,502,847.56	31,502,847.5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81,421,529.50	-190,822,141.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70,732,498.54	862,821,337.40
少数股东权益		122,469,867.60	157,395,019.1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93,202,366.14	1,020,216,356.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180,704,990.26	2,299,043,963.84

法定代表人：高小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瑞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江梅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785,529.88	169,431,164.4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7,073,706.53
其中: 应收票据			7,073,706.53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13,534,027.43	41,717,368.53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持有待售资产		969,594,530.71	935,356,245.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003,914,088.02	1,153,578,485.0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404,080,639.64	1,040,191,524.8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27,390.68	1,193,905.63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4,418.26	101,022.0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000,000.00	15,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20,152,448.58	1,056,486,452.50
资产总计		2,424,066,536.60	2,210,064,937.5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30,000,000.00	273,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7,533,444.89	211,784,028.34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8,623.16	4,180.31
应交税费		2,919,848.08	3,355,811.16
其他应付款		1,307,127,856.48	882,371,528.62
其中: 应付利息		20,793,537.23	9,580,775.02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941,747.60	
流动负债合计		1,549,531,520.21	1,370,515,548.4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50,000.00	5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000.00	50,000.00
负债合计		1,549,581,520.21	1,370,565,548.4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84,883,775.00	684,883,77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20,156,035.83	310,406,545.0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0,033,435.33	30,033,435.33
未分配利润		-160,588,229.77	-185,824,366.2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74,485,016.39	839,499,389.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424,066,536.60	2,210,064,937.50

法定代表人：高小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瑞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江梅

合并利润表
2018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552,087,908.80	1,247,939,683.41
其中：营业收入		552,087,908.80	1,247,939,683.4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86,270,930.91	1,373,236,089.85
其中：营业成本		505,433,352.04	1,156,357,414.3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678,192.93	10,848,523.22
销售费用		14,511,171.76	57,049,332.85
管理费用		30,471,451.90	38,570,992.80
研发费用		711,509.39	1,080,953.41
财务费用		27,323,487.18	88,122,952.10
其中：利息费用		28,199,589.80	87,537,941.46
利息收入		1,014,185.61	975,499.92
资产减值损失		3,141,765.71	21,205,921.16
加：其他收益		1,630,529.78	6,229,785.9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134,087.49	71,010,682.5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2,134,087.49	40,558,943.9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1,013,516.29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581,595.16	12,957,578.36
加：营业外收入		2,594,615.32	32,086,759.74
减：营业外支出		230,136.75	2,699,695.3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946,073.73	42,344,642.78
减：所得税费用		373,265.99	1,194,236.2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572,807.74	41,150,406.5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572,807.74	-26,709,848.6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7,860,255.17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400,612.25	38,230,180.78
2.少数股东损益		2,172,195.49	2,920,225.7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			

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572,807.74	41,150,406.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400,612.25	38,230,180.7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172,195.49	2,920,225.7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4	0.05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4	0.056

法定代表人：高小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瑞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江梅

母公司利润表
2018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857,571.93	746,312,711.83
减：营业成本			718,294,979.92
税金及附加		1,054,616.97	5,172,493.42
销售费用		25,147.17	30,580,593.04
管理费用		17,580,119.55	23,034,410.15
研发费用			374,092.35
财务费用		24,631,101.44	72,943,117.96
其中：利息费用		25,128,718.14	73,301,647.39
利息收入		538,057.12	416,475.90
资产减值损失		-316,211.20	6,751,592.76
加：其他收益		118,794.41	1,182,332.5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134,087.49	55,943,244.7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2,134,087.49	40,558,943.9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9,456,102.4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5,679.90	5,743,111.88
加：营业外收入		534,615.32	24,214,541.91
减：营业外支出		183,385.20	870,540.8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86,910.02	29,087,112.92
减：所得税费用			561,152.0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6,910.02	28,525,960.8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6,910.02	-28,872,986.8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7,398,947.7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86,910.02	28,525,960.8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1	0.04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1	0.042

法定代表人：高小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瑞

计机构负责人：黄江梅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8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81,068,430.02	1,002,211,942.4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426,468.7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462,588.41	296,703,732.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2,531,018.43	1,302,342,144.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15,016,312.70	805,069,733.6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012,019.25	130,886,837.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277,443.49	39,101,987.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531,583.49	211,583,578.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2,837,358.93	1,186,642,136.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306,340.50	115,700,007.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935,404.76	16,938,404.7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000.00	171,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00,000,000.00	1,003,134,859.8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6,945,404.76	1,035,244,264.5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3,503,953.50	27,625,623.32
投资支付的现金		38,430,000.00	1,56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89,454,033.1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736,756.1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933,953.50	143,376,412.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011,451.26	891,867,851.9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87,000,000.00	1,049,21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750,000.00	287,843,943.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8,750,000.00	1,337,053,943.7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68,400,000.00	1,999,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626,925.13	36,372,807.9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008,787.9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6,970,200.00	406,728,072.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5,997,125.13	2,442,600,880.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247,125.13	-1,105,546,936.9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7,302.64	-592,621.8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649,317.01	-98,571,699.4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775,331.56	143,347,031.0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126,014.55	44,775,331.56

法定代表人：高小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瑞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江梅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8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085,360.26	438,132,389.1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135,080.75	378,707,965.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220,441.01	816,840,354.7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6,746,483.99	457,671,473.3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945,330.49	93,861,739.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34,778.09	20,226,673.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20,742.59	91,167,165.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447,335.16	662,927,051.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226,894.15	153,913,303.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935,404.76	16,863,404.7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1,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00,000,000.00	791,050,9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6,935,404.76	808,025,304.7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600.00	18,515,481.44
投资支付的现金		338,430,000.00	1,56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91,035,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8,439,600.00	111,110,481.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04,195.24	696,914,823.3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2,700,000.00	1,149,91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1,240,000.00	261,934,756.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33,940,000.00	1,411,844,756.6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97,000,000.00	1,940,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915,955.94	31,022,132.7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76,149,388.20	380,535,1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7,065,344.14	2,352,057,232.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874,655.86	-940,212,476.0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435.72	3,009.6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866,869.25	-89,381,339.92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510,656.73	120,891,996.6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643,787.48	31,510,656.73

法定代表人: 高小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陈瑞

会计机构负责人: 黄江梅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8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84,883,775.00				336,920,916.23			335,940.36	31,502,847.56		-190,822,141.75	157,395,019.15	1,020,216,356.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84,883,775.00				336,920,916.23			335,940.36	31,502,847.56		-190,822,141.75	157,395,019.15	1,020,216,356.5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67,365.34			-222,085.77			9,400,612.25	-34,925,151.55	-27,013,990.41
（一）综合收益总额											9,400,612.25	2,172,195.49	11,572,807.7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67,365.34			43,140.56				-36,945,343.16	-38,169,567.94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													

2018 年年度报告

所有者权益的金 额														
4. 其他					-1,267,365.34			43,140.56					-36,945,343.16	-38,169,567.94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 准备														
3. 对所有者（或 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 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 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 变动额结转留存 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265,226.33					-152,003.88	-417,230.21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265,226.33					152,003.88	417,230.21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 额	684,883,775.00				335,653,550.89			113,854.59	31,502,847.56		-181,421,529.50		122,469,867.60	993,202,366.14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84,883,775.00				308,517,060.18			900,888.59	36,922,289.09		-234,471,764.06	105,911,399.29	902,663,648.0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84,883,775.00				308,517,060.18			900,888.59	36,922,289.09		-234,471,764.06	105,911,399.29	902,663,648.0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8,403,856.05			-564,948.23	-5,419,441.53		43,649,622.31	51,483,619.86	117,552,708.46
（一）综合收益总额											38,230,180.78	2,920,225.73	41,150,406.5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8,403,856.05				-5,419,441.53		5,419,441.53	48,936,432.26	77,340,288.3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8,403,856.05				-5,419,441.53		5,419,441.53	48,936,432.26	77,340,288.31
（三）利润分配													

2018 年年度报告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564,948.23				-373,038.13	-937,986.36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564,948.23				373,038.13	937,986.36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84,883,775.00				336,920,916.23			335,940.36	31,502,847.56		-190,822,141.75	157,395,019.15	1,020,216,356.55

法定代表人：高小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瑞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江梅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8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84,883,775.00				310,406,545.03				30,033,435.33	-185,824,366.29	839,499,389.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84,883,775.00				310,406,545.03				30,033,435.33	-185,824,366.29	839,499,389.0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749,490.80					25,236,136.52	34,985,627.32
（一）综合收益总额										486,910.02	486,910.0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749,490.80					24,749,226.50	34,498,717.3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9,749,490.80					24,749,226.50	34,498,717.30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84,883,775.00				320,156,035.83				30,033,435.33	-160,588,229.77	874,485,016.39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84,883,775.00				282,612,430.80				30,033,435.33	-214,350,327.13	783,179,314.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84,883,775.00				282,612,430.80				30,033,435.33	-214,350,327.13	783,179,314.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794,114.23					28,525,960.84	56,320,075.07
（一）综合收益总额										28,525,960.84	28,525,960.8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7,794,114.23						27,794,114.2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7,794,114.23						27,794,114.23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018 年年度报告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84,883,775.00				310,406,545.03				30,033,435.33	-185,824,366.29	839,499,389.07

法定代表人：高小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瑞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江梅

三、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宁夏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8]69号、70号文批准，由宁夏恒力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宁夏西洋恒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集团)、宁夏炼油厂、石炭井矿务局、宁夏有色金属冶炼厂、酒泉钢铁公司五家为发起人，向社会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3,350 万元；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取得宁夏回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 91640000227694836P 号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本公司法定代表人：高小平；公司住所：宁夏石嘴山市惠农区河滨街。

根据 199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 199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投资者按所持股份每 10 股送 1.5 股、转增 4.5 股（含税），共计转配 8,010 万股。分配方案实施后，本公司总股本增至 21,360 万股。

根据 2000 年度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向山东虎山粮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定向增发 1,600 万股，吸收合并山东虎山粮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方案实施后，本公司总股本增至 22,960 万股。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0]247 号文核准，以 199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为基数，按 10:3 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股，共计配股 2,160 万股，分配方案实施后，本公司总股本增至 25,120 万股。

经国务院国资委国资产权函[2003]305 号文批准，2003 年 5 月 12 日，恒力集团与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电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恒力集团将持有的公司 7,400 万股国家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29.46%)转让给宁夏电投,转让完成后，宁夏电投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恒力集团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资委宁国发[2006]12 号《关于宁夏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及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06 年 2 月，本公司以截至 2005 年 9 月 30 日对伊斯兰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长期投资账面价值 18,000 万元为对价,按非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比例向其共计回购 67,390,490 股非流通股股份,并将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同时，本公司以现有流通股本 101,44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转增 1 股。股权分置改革后本公司总股本为 19,395.35 万股。

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1]990 号”文《关于核准宁夏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截至 2011 年 7 月 1 日，公司向上海新日股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日）非公开发行 8,000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上海新日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股份 8,000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9.20%。

经国务院国资委国资产权[2014]1110 号《关于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协议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准，本公司第二大股东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宁夏西洋恒力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有本公司 54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9.71%，于 2014 年 12 月 16 日转让给北京正能伟业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转让完成后，北京正能伟业投资有限公司成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

2015 年 5 月 18 日，上海新日将持有的本公司 8,000 万股股份通过司法拍卖转让给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能）。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上海中能持有本公司股份 8000 万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20%，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2015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 年半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以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273,953,51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共转增 410,930,265 股。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684,883,775 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68,488.38 万元。

2018 年 10 月 22 日，正能伟业与陈豪进、杨保印分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 5,092.40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转让给陈豪进，占公司总股本的 7.44%；将其持有的公司 5,000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转让给杨保印，占公司总股本的 7.30%。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东构成如下：

股东	持股数	持股比例 (%)	股份性质
上海中能	200,000,000.00	29.20	无限售 A 股
陈豪进	50,924,000.00	7.44	无限售 A 股
杨保印	50,000,000.00	7.30	无限售 A 股
其他社会公众股	383,959,775.00	56.06	无限售 A 股
合计	684,883,775.00	100.00	—

本公司属金属制品行业，经营范围主要为：钢丝、钢丝绳、钢绞线等钢丝及其制品的生产和销售；粮油机械及其他机械制造和销售；针织品、纺织品生产、加工和销售；建筑、装璜、建筑材料加工与生产；洗精煤生产和销售；渔业养殖、加工与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本公司之控股股东为上海中能，本公司最终控制方为民营企业家虞建明。股东大会是本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公司经营方针、筹资、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决议权。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公司的经营决策权；经理层负责组织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事项，主持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本公司的职能管理部门包括企划部、证券部、综合管理部、财务部、审计部、法务部等。

本公司下设四家子公司，包括宁夏华辉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宁夏新日恒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宁夏三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宁夏恒力生物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宁夏华辉、恒力国贸、三实租赁、恒力新材四家子公司。与上年相比，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子公司情况和本期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化”及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相关内容。

四、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在财务方面和经营方面，不存在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五、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包括营业周期、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量、发出存货计量、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无形资产摊销、研发费用资本化条件、收入确认和计量等。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时，视同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编制比较报表时，以不早于本公司和被合并方同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的时点为限，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中，并将合并而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相关项目。为避免对被合并方净资产的价值进行重复计算，本公司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本公司和被合并方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净资产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和当期损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公司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与其相关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购买日所属当期转为投资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本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合营安排包括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对于共同经营项目，本公司作为共同经营中的合营方确认单独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以及按份额确认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根据相关约定单独或按份额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与共同经营发生购买、销售不构成业务的资产交易的，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外币交易

本公司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外币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类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均按业务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归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本公司将只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工具，才可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工具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损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这类资产中，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存在活跃市场报价或虽没有活跃市场报价但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2) 金融负债

1)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公司公允价值计量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规定执行，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公司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11.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其中: 1 年以内分项, 可添加行		
半年以内 (含半年)	1	1
半年至 1 年 (含一年)	2	2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60	6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 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 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计提坏账准备

1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周转材料、在制品、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等。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 领用或发出存货, 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库存商品、在产品 and 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 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 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13.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 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 出售极可能发生, 即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 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需要获得相关批准。本公司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首次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 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 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 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 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2) 本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 且短期 (通常为 3 个月) 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 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初始计量时, 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

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本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4)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5)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相关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6)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7)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8)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4.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的投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本公司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政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持有被投资单位 20% 以下表决权的，还需要综合考虑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或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或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或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或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事实和情况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为本公司的子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做调整，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采用公允价值核算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合并日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公司如有以债务重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根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披露确定投资成本的方法。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随着被他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

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股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5.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房屋建筑物。采用成本模式计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平均年限方法计提折旧或摊销。

16.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本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本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5-35	3%	2.77%-6.4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2-18	3%	5.39%-8.08%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8	3%	12.125%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2	3%	8.08%-19.40%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的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取得租入资产所有权的，租入固定资产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入固定资产在租赁期与该资产预计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7.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18.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1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9.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1.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对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在对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按公允价值确认为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无形资产由于无法预见其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因此其使用寿命不确定。在每个会计期间，本公司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2.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本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4.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受益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在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辞退福利是由于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产生，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对超过一年予以支付补偿款，按适用的折现率折现后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需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

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即视同剩余等待期内的股权支付计划已经全部满足可行权条件，在取消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当期确认剩余等待期内的所有费用。

2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8.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1)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销售商品收入：本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在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劳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劳务的完成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完工百分比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已经发生的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让渡资产收入：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实现。

(2) 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1) 内销业务：活性炭的国内销售业务，在根据销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取得客户验收确认后，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2) 外销业务：活性炭的国外销售业务，以在中国电子口岸信息系统查询到出口信息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3) 提供劳务：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完工百分比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4)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

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合同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29.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政府补助包括财政拨款和税收返还等。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本公司按照上述区分原则进行判断，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年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平均分配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公司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区分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两种情况，分别按照以下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或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本公司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 2)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3)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31.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方时，在租赁开始日，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将两者的差额记录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3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3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本公司编制 2018 年度报表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采用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报表格式。此项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仅是报表格式变化，对资产总额和净利润不产生影响。	相关会计政策变更已经本公司批准。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增值税的产品销售收入、劳务收入、让渡资产收入	17%、16%、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
房产税	应缴房产原值的 70%	1.2%

土地使用税	土地使用面积	根据土地位置适用相应税率
水利基金	营业收入	0.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9%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新日恒力	25
宁夏华辉	15
三实租赁	9
恒力新材	25
恒力国贸	2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宁夏华辉根据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税开字[2012]03号文件批准，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享受西部大开发15%优惠税率。

子公司三实租赁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70%以上的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于2017年4月1日在银川市金凤区国家税务局进行备案。

子公司三实租赁根据《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从事融资租赁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商建发【2004】560号）、“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确认北京中煤设备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等企业为第十三批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的通知（商流通函【2015】75号）”、宁政发【2015】92号文“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改善金融发展环境支持金融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宁夏回族自治区金融工作局宁金融局函字[2017]28号“关于商请兑现新设金融机构免征企业所得税有关优惠政策的函”文件的规定，从取得第一笔收入纳税年度起，免征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5年，并于2018年3月9日在银川市金凤区国家税务局进行备案。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2,787.39	17,823.65
银行存款	22,103,227.16	44,757,507.91
其他货币资金	52,541,742.40	269,686,907.74
合计	74,667,756.95	314,462,239.3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本公司其他货币资金年末余额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51,400,000.00元；履约保函1,141,742.40元。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总表情况****(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7,273,706.53
应收账款	36,715,630.92	47,260,108.47
合计	36,715,630.92	54,533,815.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6,555,095.63
商业承兑票据		718,610.90
合计		7,273,706.53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76,797,881.60	
商业承兑票据	50,000.00	
合计	176,847,881.60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1,035,595.37	100.00	4,319,964.45	10.53	36,715,630.92	49,252,923.72	100.00	1,992,815.25	4.05	47,260,108.4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41,035,595.37	/	4,319,964.45	/	36,715,630.92	49,252,923.72	/	1,992,815.25	/	47,260,108.47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6个月以内	31,116,290.29	311,162.91	1
7-12个月	47,548.67	950.97	2
1年以内小计	31,163,838.96	312,113.88	
1至2年	473,430.92	47,343.08	10
2至3年	5,630,775.00	1,126,155.00	20
3至4年	1,375,420.00	825,252.00	60
4至5年	1,915,150.00	1,532,120.00	80
5年以上	476,980.49	476,980.49	100
合计	41,035,595.37	4,319,964.45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327,149.2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南京泽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471,098.50	6个月以内	32.83	134,710.99
上海简约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7,909,770.00	1至2年 5,317,400.00元, 2至3年 1,067,820.00元, 3至4年 1,524,550.00元	19.28	2,923,812.00
大连新炭国际贸易公司	3,230,700.00	6个月以内	7.87	32,307.00
山西华青活性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75,000.00	6个月以内	5.79	23,750.00
德国 CarboTechProductionGmbH	1,772,627.30	6个月以内	4.32	17,726.27
合计	28,759,195.80		70.09	3,132,306.26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1,232,337.97	99.82	92,430,681.63	99.95
1至2年	36,488.83	0.17	42,740.20	0.05
3年以上	2,356.10	0.01	2,356.10	0.00
合计	21,271,182.90	100.00	92,475,777.93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 年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
中国矿产有限责任公司山西分公司	19,815,816.59	1 年以内	93.16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46,664.19	1 年以内	2.57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399,036.15	1 年以内	1.88
西安中民海汇新能源有限公司	150,000.00	1 年以内	0.71
国网宁夏电力公司石嘴山供电公司	116,488.83	1 年以内 80,000.00 元； 1-2 年 36,488.83 元。	0.55
合计	21,028,005.76		98.8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收款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446,923.25	14,159,729.68
合计	2,446,923.25	14,159,729.6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025,138.03	100.00	1,578,214.78	39.21	2,446,923.25	14,923,327.95	100.00	763,598.27	5.12	14,159,729.6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4,025,138.03	/	1,578,214.78	/	2,446,923.25	14,923,327.95	/	763,598.27	/	14,159,729.68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 1 年以内分项			
6 个月以内	1,786,835.40	17,868.35	1
7-12 个月	125,672.92	2,513.46	2
1 年以内小计	1,912,508.32	20,381.81	
1 至 2 年	142,129.71	14,212.97	10
2 至 3 年	51,100.00	10,220.00	20
3 至 4 年	100,000.00	60,000.00	60
4 至 5 年	1,730,000.00	1,384,000.00	80
5 年以上	89,400.00	89,400.00	100
合计	4,025,138.03	1,578,214.78	

组合中, 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 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单位往来借款	2,502,200.00	12,749,400.00
个人往来	250,256.81	1,872,623.13
质保金、押金等	277,204.96	263,660.00
诉讼、审计及评估费	824,600.00	
其他	170,876.26	37,644.82
合计	4,025,138.03	14,923,327.95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814,616.51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简约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1,700,000.00	4-5 年	42.23	1,360,000.00
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诉讼费	824,600.00	6 个月以内	20.49	8,246.00
西安宝钢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往来款	602,800.00	6 个月以内 530,000.00 元； 7-12 月 72,800.00 元。	14.98	6,756.00
石嘴山市惠翔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	1-2 年	2.48	10,000.00
高明刚	备用金	61,191.81	6 个月以内	1.52	611.92
合计	/	3,288,591.81	/	81.70	1,385,613.92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2,395,078.40		32,395,078.40	23,898,771.15		23,898,771.15
在产品	40,709,059.23		40,709,059.23	28,300,850.79		28,300,850.79
库存商品	41,752,643.38		41,752,643.38	41,331,398.89		41,331,398.89
低值易耗品	33,849.26		33,849.26			
合计	114,890,630.27		114,890,630.27	93,531,020.83		93,531,020.83

(2). 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其他应收款	258,182,116.23	1,050,070,564.08	525,035.28	2019年4月17日
长期股权投资	711,412,414.48			
合计	969,594,530.71	1,050,070,564.08	525,035.28	/

其他说明：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原因：

2015年10月26日，本公司与许晓椿、北京明润广居投资有限公司、杭州茂信合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福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杨利娟、王建荣签署《重大资产购买协议》，购买许晓椿等6名博雅干细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雅干细胞）原股东合计持有的博雅干细

胞 80% 股权, 同时与许晓椿签订《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与许晓椿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以下简称《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2016 年博雅干细胞未完成承诺业绩, 本公司按双方约定委托评估机构对博雅干细胞股权价值重新进行评估, 确定对应价值为 846,467,661.55 元, 减值幅度超过 20%。

《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约定: 当目标资产累计减值额大于资产购买总价的 20% 时, 许晓椿有权回购博雅干细胞 80% 股权。具体回购方式: 由许晓椿按原资产购买价款金额+银行同期贷款利息(按照本公司实际已支付的资产购买价款, 自到账之日起至许晓椿回购之日, 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可产生的利息)-许晓椿累计补偿金额的价格回购标的股权。许晓椿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回购。

2017 年 12 月 29 日, 本公司与上海中能签订《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以下简称《股权收购协议》), 上海中能同意在条件满足的情况下, 按照《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项下许晓椿回购博雅干细胞 80% 股权时同等的价格进行股权收购。协议生效条件: ①许晓椿及无锡新融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同意放弃博雅干细胞 80% 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②新日恒力与许晓椿关于博雅干细胞业绩补偿的诉讼纠纷通过法院终审审结或和解等方式完结, 双方权利义务已明确并具有强制效力; ③除上述原因以外, 博雅干细胞 80% 股权不存其他任何权利限制, 可依法转让。该协议已经本公司 2017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18 年 1 月 24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将持有的博雅干细胞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711,412,414.48 元及许晓椿业绩补偿款 258,182,116.23 元列示为持有待售资产。但因本公司对博雅干细胞已失去控制,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持有的博雅干细胞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未包含博雅干细胞 2017 年经营成果。

2019 年 4 月 1 日, 本公司与上海中能签订《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上海中能对博雅干细胞 80% 股权收购实施的前提条件: 除许晓椿及无锡新融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行使优先购买权外, 无论原协议第一条“本次股权收购实施的前提条件”中所约定的其他前提条件是否成立, 公司及上海中能均按照补充协议约定完成标的股权及其所有权力义务的交割, 待博雅干细胞 80% 股权可依法进行工商变更后再进行变更登记。该协议已经本公司 2019 年 4 月 1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 2019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补充协议》约定, “除上海中能依据原协议已向本公司支付的履约保证金外, 上海中能于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另向本公司支付 1 亿元, 与此前上海中能已向本公司支付的履约保证金 5 亿元, 共计 6 亿元共同作为本次股权收购的首笔股权转让价款; 博雅干细胞 80% 股权具备依法进行工商变更的条件后, 由本公司向上海中能发出剩余股权收购价款的付款通知, 上海中能应当于本公司发出付款通知之日起 60 日内, 依据原协议约定的交易价格, 完成剩余股权收购价款的支付; 上海中能向本公司支付的剩余股权收购价款金额, 扣减上海中能依据原协议已经向本公司支付的 5 亿元履约保证金自支付之日起至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息率计算可产生的利息。”

2019 年 3 月 14 日, 本公司分别向许晓椿、无锡新融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送《关于拟转让博雅干细胞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主要内容: ①在规定的时间内如许晓椿及无锡新融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在《股权收购协议》、《补充协议》同等股权收购条件下行使优先购买权; ②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回复是否在同等条件下行使优先购买权; ③接到本通知之日起三十日未书面答复或者不购买的, 视为同意转让。

2019 年 3 月 16 日, 许晓椿、无锡新融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收到通知, 但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 本公司未收到许晓椿、无锡新融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行使优先购买权的书面答复。

2019年4月17日,《补充协议》经股东大会批准生效,根据《补充协议》约定,本公司持有的博雅干细胞80%股权交易价格为1,050,070,564.08元。同日,本公司处置博雅干细胞80%股权并进行会计处理,将持有待售资产账面价值与交易价格之差计入资本公积,尚未支付的剩余股权款计入其他应收款。

2019年4月18日,本公司收到上海中能支付的1亿元股权收购款,至此,本公司处置博雅干细胞80%股权的6亿元首笔股权转让价款已收到。

基于以上情况,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的博雅干细胞长期股权投资仍作为持有待售资产列示。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15,388,874.65	556,970.30
预缴所得税		22,393.08
预缴营业税		31,829.20
合计	15,388,874.65	611,192.58

1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3、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 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146,145.68		146,145.68	
其中：未实现融资 收益				4,677.49		4,677.49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分期收款提供劳务							
合计				146,145.68		146,145.68	/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4、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黄河银行	543,613,897.14			42,134,087.49		260,432.06	16,935,404.76			569,073,011.93
小计	543,613,897.14			42,134,087.49		260,432.06	16,935,404.76			569,073,011.93
合计	543,613,897.14			42,134,087.49		260,432.06	16,935,404.76			569,073,011.93

其他说明

黄河银行本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477,710,742.54 元，资本公积变动 2,952,744.47 元，新日恒力按其持股比例 8.82% 确认长期股权投资 42,394,519.55 元。

2018 年 6 月 22 日、2018 年 7 月 13 日黄河银行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 年度按照 0.12 元/股的比例进行现金分红；本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持有黄河银行股数为 141,128,373 股，收到股利 16,935,404.76 元。

本公司以黄河银行 5,460 万股权质押取得石嘴山市惠农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借款 11,800 万元；以黄河银行 2,100 万股权质押取得石嘴山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借款 3,700 万元；以黄河银行 3,300 万股权质押取得宁夏平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借款 7,500 万元。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954,907.90	303,242.23	1,258,150.13
2.本期增加金额		93,968.72	93,968.72
(1) 外购			
(2) 无形资产转入		93,968.72	93,968.72
3.本期减少金额		303,242.23	303,242.23
(1) 处置			
(2) 转入无形资产		303,242.23	303,242.23
4.期末余额	954,907.90	93,968.72	1,048,876.62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516,227.67	50,540.31	566,767.98
2.本期增加金额	36,324.72	11,813.77	48,138.49
(1) 计提或摊销	36,324.72	3,776.97	40,101.69
(2) 无形资产转入		8,036.80	8,036.80
3.本期减少金额		53,699.07	53,699.07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3) 转入无形资产		53,699.07	53,699.07
4.期末余额	552,552.39	8,655.01	561,207.4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02,355.51	85,313.71	487,669.22
2.期初账面价值	438,680.23	252,701.92	691,382.15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固定资产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71,560,933.47	176,490,084.50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71,560,933.47	176,490,084.5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宁夏华辉以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抵押，取得工行宁夏分行借款 3,000.00 万元，其中土地使用权净值 558.39 万元，房屋建筑物净值 4,451.58 万元；子公司宁夏华辉以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在建工程及投资性房地产抵押，取得石嘴山银行惠农支行借款 1,500.00 万元，其中土地使用权账面净值 267.90 万元，房屋建筑物账面净值 351.47 万元，机器设备账面净值 6,612.30 万元，在建工程账面净值 680.35 万元，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净值 8.53 万元；子公司宁夏华辉以投资性房地产抵押及本公司提供担保，取得宁夏银行广场支行借款 4,360.00 万元，其中投资性房地产净值 40.24 万元；子公司恒力国贸以房屋建筑物抵押，抵押资产净值 943.76 万元，最高可取得黄河银行应付票据 771.4 万元。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09,435,722.20	125,552,613.03	5,050,488.85	5,056,856.19	245,095,680.27
2.本期增加金额	8,634,625.37	11,008,973.19	141,810.34	392,558.10	20,177,967.00
(1) 购置		216,366.55	141,810.34	392,558.10	750,734.99
(2) 在建工程转入	8,634,625.37	10,792,606.64			19,427,232.01
3.本期减少金额	1,891,287.04	14,543,651.58		6,306.07	16,441,244.69
(1) 处置或报废		28,549.75		6,306.07	34,855.82
(2) 转入在建工程	1,891,287.04	14,515,101.83			16,406,388.87
4.期末余额	116,179,060.53	122,017,934.64	5,192,299.19	5,443,108.22	248,832,402.5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3,279,084.09	39,399,993.56	2,071,297.98	3,804,033.94	68,554,409.57
2.本期增加金额	3,950,500.00	8,662,381.04	608,376.22	341,750.94	13,563,008.20
(1) 计提	3,950,500.00	8,662,381.04	608,376.22	341,750.94	13,563,008.20
3.本期减少金额	29,787.75	4,861,356.34		5,990.77	4,897,134.86
(1) 处置或报废		13,942.70		5,990.77	19,933.47
(2) 转入在建工程	29,787.75	4,847,413.64			4,877,201.39
4.期末余额	27,199,796.34	43,201,018.26	2,679,674.20	4,139,794.11	77,220,282.9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51,186.20				51,186.20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51,186.20				51,186.20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88,928,077.99	78,816,916.38	2,512,624.99	1,303,314.11	171,560,933.47
2.期初账面价值	86,105,451.91	86,152,619.47	2,979,190.87	1,252,822.25	176,490,084.50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17、在建工程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75,945,004.26	17,518,943.30
工程物资	63,591,721.72	24,188.02
合计	139,536,725.98	17,543,131.3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华辉一分厂技改项目	23,715,852.85		23,715,852.85	5,082,531.59		5,082,531.59
月桂二酸项目	52,229,151.41		52,229,151.41	12,436,411.71		12,436,411.71
合计	75,945,004.26		75,945,004.26	17,518,943.30		17,518,943.3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华辉一分厂技改项目	51,540,000.00	5,082,531.59	38,060,553.27	19,427,232.01		23,715,852.85	61.34	75.00%				自筹
月桂二酸项目	1,872,200,000.00	12,436,411.71	39,792,739.70			52,229,151.41	2.79	2.82%				自筹
合计	1,923,740,000.00	17,518,943.30	77,853,292.97	19,427,232.01		75,945,004.26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1).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专用材料	63,591,721.72		63,591,721.72	24,188.02		24,188.02
合计	63,591,721.72		63,591,721.72	24,188.02		24,188.02

18、生产性生物资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889,495.52	190,804.17	7,080,299.69
2.本期增加金额	42,327,242.23	373,895.23	42,701,137.46
(1)购置	42,024,000.00	373,895.23	42,397,895.23
(2)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303,242.23		303,242.23
3.本期减少金额	93,968.72	35,678.11	129,646.83
(1)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93,968.72		93,968.72
(2)其他转出		35,678.11	35,678.11
4.期末余额	49,122,769.03	529,021.29	49,651,790.32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183,607.43	51,796.76	1,235,404.19

2.本期增加金额	581,235.42	65,142.63	646,378.05
(1) 计提	527,536.35	65,142.63	592,678.98
(2)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53,699.07		53,699.07
3.本期减少金额	8,036.80		8,036.80
(1)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8,036.80		8,036.80
4.期末余额	1,756,806.05	116,939.39	1,873,745.4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7,365,962.98	412,081.90	47,778,044.88
2.期初账面价值	5,705,888.09	139,007.41	5,844,895.5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2、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3、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2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695,453.64	893,754.15	2,807,599.72	346,121.52
预提费用	99,103.75	24,775.94		
内部交易未实现收益	4,406,180.17	1,101,545.04		
合计	10,200,737.56	2,020,075.13	2,807,599.72	346,121.52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0,075.13		346,121.52
递延所得税负债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195,659.39	570,122.99
可抵扣亏损	359,737,971.14	331,573,037.10
合计	361,933,630.53	332,143,160.09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9 年度	43,355,693.25	43,355,693.25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13,949,849.59	213,949,849.59	
2022 年度	69,435,029.28	74,267,494.26	
2023 年度	32,997,399.02		
合计	359,737,971.14	331,573,037.1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5、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技术转让费	15,000,000.00	15,000,000.00
预付设备款	273,000.00	
合计	15,273,000.00	15,000,000.00

26、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230,000,000.00	391,000,000.00
抵押借款	45,000,000.00	39,000,000.00
保证借款	95,600,000.00	80,000,000.00
合计	370,600,000.00	510,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 质押借款说明

贷款单位	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借款银行	借款方式	质押物评估价值
新日恒力	37,000,000.00	2018/01/08-2019/01/07	石嘴山农商行营业部	质押	2100 万股黄河银行股权
新日恒力	92,000,000.00	2018/11/02-2019/11/01	惠农区农信社营业部	质押	3850 万股黄河银行股权
新日恒力	21,500,000.00	2018/11/10-2019/11/07	平罗农商行营业部	质押	960 万股黄河银行股权
新日恒力	53,500,000.00	2018/11/10-2019/11/07	平罗农商行营业部	质押	2340 万股黄河银行股权
新日恒力	26,000,000.00	2018/12/04-2019/12/03	惠农区农信社营业部	质押	1610 万股黄河银行股权
合计	230,000,000.00	/	/	/	/

(2) 抵押借款说明

贷款单位	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借款银行	保证方式	抵押物明细
宁夏华辉	30,000,000.00	2018/11/27-2019/11/25	中国工商银行宁夏分行	抵押	以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抵押。其中土地使用权账面净值 558.39 万元；房屋建筑物账面净值 4,451.58 万元。
宁夏华辉	15,000,000.00	2018/12/29-2019/11/27	石嘴山银行惠农支行	抵押	以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在建工程及投资性房地产抵押。其中土地使用权账面净值 267.90 万元；房屋建筑物账面净值 351.47 万元；机器设备账面净值 6,612.30 万元；在建工程账面净值 680.35 万元；投资性房地

					产账面净值 8.53 万元。
合计	45,000,000.00	/	/	/	/

(3) 保证借款说明

贷款单位	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借款银行	保证方式	保证人
宁夏华辉	3,300,000.00	2018/04/09-2019/04/08	宁夏银行广场支行	保证	新日恒力
宁夏华辉	10,700,000.00	2018/09/06-2019/09/05	宁夏银行广场支行	保证	新日恒力
宁夏华辉	20,000,000.00	2018/04/28-2019/04/27	宁夏银行广场支行	保证	新日恒力
宁夏华辉	6,000,000.00	2018/03/06-2019/03/05	宁夏银行广场支行	保证	新日恒力
宁夏华辉	3,600,000.00	2018/08/15-2019/02/14	宁夏银行广场支行	保证	新日恒力
恒力国贸	12,000,000.00	2018/05/23-2019/05/22	黄河银行营业部	保证	新日恒力
恒力国贸	40,000,000.00	2018/03/23-2019/03/22	黄河银行营业部	保证	新日恒力
合计	95,600,000.00	/	/	/	/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28、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29、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票据	125,000,000.00	357,166,000.00
应付账款	75,174,513.86	104,549,635.87
合计	200,174,513.86	461,715,635.8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应付票据****(1). 应付票据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125,000,000.00	357,166,000.00
合计	125,000,000.00	357,166,000.00

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以内	69,897,549.96	95,780,935.34
一年以上	5,276,963.90	8,768,700.53
合计	75,174,513.86	104,549,635.87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宁夏伟弘达工贸有限公司	484,772.55	尚未结算
昆明力神重机有限公司	290,000.00	尚未结算
包头市冶金矿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37,794.84	尚未结算
北京世纪南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9,000.00	尚未结算
宁夏百诚卓力物资有限公司	155,206.73	尚未结算
合计	1,326,774.12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30、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以内	4,548,952.21	10,309,723.37
一年以上	2,159.67	248.08

合计	4,551,111.88	10,309,971.45
----	--------------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69,828.00	35,875,260.08	35,315,282.62	729,805.4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534,868.12	3,534,868.12	
三、辞退福利		405,288.16	405,288.16	
合计	169,828.00	39,815,416.36	39,255,438.90	729,805.46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8,232.68	31,420,316.59	30,927,509.30	621,039.97
二、职工福利费		1,432,496.85	1,379,496.85	53,000.00
三、社会保险费		1,821,245.96	1,821,245.96	
其中：医疗保险费		1,515,721.76	1,515,721.76	
工伤保险费		210,729.98	210,729.98	
生育保险费		94,794.22	94,794.22	
四、住房公积金	3,536.00	448,091.00	451,627.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8,059.32	709,112.21	691,406.04	55,765.49
六、其他		43,997.47	43,997.47	
合计	169,828.00	35,875,260.08	35,315,282.62	729,805.4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444,194.58	3,444,194.58	
2、失业保险费		90,673.54	90,673.54	
合计		3,534,868.12	3,534,868.1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874,178.39	4,384,029.06
企业所得税	543,902.42	556,629.41
个人所得税	83,603.82	63,230.4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803.85	113,069.37
房产税	197,911.62	202,515.93
土地使用税	139,570.26	138,614.74
教育费附加	5,058.79	48,458.30
地方教育费附加	3,372.53	32,305.54
水利建设基金	339,950.05	611,659.93
印花税	115,742.50	468,011.80
环保税	114,696.52	
其他税费	75,246.60	32,460.00
合计	4,505,037.35	6,650,984.56

33、其他应付款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11,089,271.64	7,051,866.26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93,116,962.02	282,161,828.05
合计	604,206,233.66	289,213,694.3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利息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596,579.93	561,174.56
非金融机构借款利息	10,492,691.71	6,490,691.70
合计	11,089,271.64	7,051,866.26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博雅干细胞	8,892,114.67	涉及诉讼
合计	8,892,114.67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保金、押金	8,857,500.00	408,980.62
代扣代缴款项		25,412.06
中介服务费	53,000.00	
借款	80,000,000.00	80,000,000.00
股权收购保证金	500,000,000.00	200,000,000.00
诉讼仲裁费	2,442,538.00	
其他	1,763,924.02	1,727,435.37
合计	593,116,962.02	282,161,828.0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上海中能	500,710,000.00	股权保证金及往来款
博雅干细胞	80,000,000.00	涉及诉讼，未偿还
合计	580,710,000.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6、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提费用	2,040,851.35	
一年内结转的递延收益	70,422.54	70,422.54
合计	2,111,273.89	70,422.54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38、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长期应付款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2,000.00
专项应付款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100,000.00	102,0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胶印机留购价	2,000.00	

专项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两化融合贯标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

其他说明：

根据石嘴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布《关于下达企业对标贯标以奖代补及入规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石工信发[2017]185号),公司于2017年7月26日收到两化融合贯标资金100,000.00元。通知规定:对标管理及两化融合以奖代补资金由各县区工信局根据企业对标、两化融合贯标进展情况分两次拨付,待工作验收结束后全部拨付企业。

40、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41、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2、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595,070.56		70,422.54	524,648.02	
合计	595,070.56		70,422.54	524,648.02	/

将预计一年内结转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款转至“其他流动负债”列示 70,422.54 元。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创新财政扶持企业发展资金	595,070.56				70,422.54	524,648.02	与资产相关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3、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4、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84,883,775.00						684,883,775.00

其他说明：

2016年4月8日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中能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0,000,000 股以股票质押回购方式质押给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质押期限 36 个月，占公司总股本的 29.20%。

2018年4月12日本公司收到上海中能通知，上海中能质押给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 200,000,000 股本公司股份中的 120,000,000 股已于 2018 年 4 月 9 日解除，并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质押给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质押期限 12 个月。

2019年4月11日本公司收到上海中能通知，上海中能质押给万联证券 80,000,000 股已于 2019 年 4 月 7 日到期，并于 2019 年 4 月 8 日与万联证券办理了质押展期，展期期限 12 个月。

2019年4月18日本公司收到上海中能通知，上海中能质押给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20,000,000 股已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解除，并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质押给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质押期限 12 个月。

45、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46、资本公积**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79,662,676.15			279,662,676.15
其他资本公积	57,258,240.08	260,432.06	1,527,797.40	55,990,874.74
合计	336,920,916.23	260,432.06	1,527,797.40	335,653,550.89

其他说明, 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年增加系按照持股比例计算黄河银行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 增加资本公积 260,432.06 元。

本年减少系购买子公司宁夏华辉少数股权, 投资成本与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

47、库存股适用 不适用**48、其他综合收益**适用 不适用**49、专项储备**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335,940.36	43,140.56	265,226.33	113,854.59
合计	335,940.36	43,140.56	265,226.33	113,854.59

其他说明, 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年减少系本年使用 265,226.33 元; 持股比例变动增加 43,140.56 元。

50、盈余公积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1,502,847.56			31,502,847.56
合计	31,502,847.56			31,502,847.56

51、未分配利润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90,822,141.75	-234,471,764.0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90,822,141.75	-234,471,764.0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400,612.25	38,230,180.7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调整因素		-5,419,441.53
期末未分配利润	-181,421,529.50	-190,822,141.75

52、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51,068,333.00	504,797,654.60	1,212,689,730.46	1,113,602,197.72
其他业务	1,019,575.80	635,697.44	35,249,952.95	42,755,216.59
合计	552,087,908.80	505,433,352.04	1,247,939,683.41	1,156,357,414.31

本公司因金属制品业务剥离，向中能恒力采购钢丝绳、钢绞线销售给客户，该部分贸易按照净额列示，影响金额 94,678,989.86 元。

53、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483,808.92	1,915,182.23
教育费附加	207,346.67	821,215.66
地方教育费附加	138,231.12	546,630.82
水利建设基金	1,411,277.56	2,408,405.85
房产税	849,767.89	1,999,458.39
土地使用税	555,414.48	1,062,071.17
印花税	925,996.00	1,984,478.55
其他	106,350.29	111,080.55
合计	4,678,192.93	10,848,523.22

54、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输费	10,243,037.65	35,342,913.70
职工薪酬	1,501,718.98	7,087,123.38

港杂费	987,299.23	2,050,767.01
业务招待费	251,147.66	5,852,891.69
折旧费	249,931.15	752,521.34
包装费	241,086.41	458,370.12
办公费	233,024.98	900,780.53
广告费	177,942.18	143,166.86
代理咨询费	174,528.30	5,224.72
差旅费	167,435.64	1,735,808.29
出口信用保险	139,321.33	219,944.30
其他	79,434.99	217,198.10
反倾销费用	46,730.60	61,167.60
装卸搬运费	14,088.68	211,976.42
物料消耗	2,557.19	857,156.88
网络服务费	1,886.79	212,600.03
仓储费		835,103.01
中标服务费		104,618.87
合计	14,511,171.76	57,049,332.85

55、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3,846,972.09	18,034,620.29
聘请中介机构费用	4,514,232.88	5,706,332.91
诉讼费	4,039,505.79	
业务招待费	1,856,109.96	2,703,456.29
重大资产重组费	1,171,971.97	
折旧费	1,073,442.05	1,965,631.07
租赁费	760,728.46	1,189,920.63
差旅费	637,802.85	711,978.93
办公费	487,252.28	1,232,556.19
董事会费	480,475.24	654,955.28
辞退福利	405,288.16	1,861,765.36
车辆使用费	292,636.26	302,155.08
无形资产摊销	204,832.39	953,501.13
子公司管理费	149,699.99	100,851.75
材料费	125,004.85	168,397.33
物业管理费	117,341.28	36,445.33
财产保险费用	81,831.52	175,792.35
修理费	75,584.21	973,868.82
水电费	57,380.27	117,400.56
其他	93,359.40	419,555.90
技术研发费		461,329.00
安全生产费		283,940.35
环境保护费		229,949.92
装修费用		158,089.33
排污费		128,499.00
合计	30,471,451.90	38,570,992.80

56、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49,301.95	496,286.01
其他	136,045.22	558,791.83
折旧	26,162.22	25,875.57
合计	711,509.39	1,080,953.41

57、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7,185,404.19	86,562,441.54
汇兑收益	-67,320.57	1,106,640.33
手续费	205,403.56	453,831.03
其他支出		39.20
合计	27,323,487.18	88,122,952.10

58、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3,141,765.71	14,952,709.87
二、存货跌价损失		6,253,211.29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3,141,765.71	21,205,921.16

59、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促进外经贸回稳向好专项资金	625,700.00	247,600.00
企业科技创新后补助	573,900.00	866,000.00
出口信用保险补贴款	156,000.00	154,000.00

个税返还	126,176.49	
稳岗补贴	73,330.75	653,769.20
递延收益摊销	70,422.54	734,808.49
第 123 届广交会展位费补助项目资金	5,000.00	
土地使用税返还		2,362,744.96
2017 年商务发展促进资金		40,000.00
房产税退税		107,139.46
增值税退税		1,063,723.83
合计	1,630,529.78	6,229,785.94

60、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2,134,087.49	40,558,943.9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0,451,738.6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合计	42,134,087.49	71,010,682.57

61、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2、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56,254,312.85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16,178,284.21
投资性房地产处置收益		832,612.61
在建工程处置收益		-12,400,791.67
工程物资处置收益		149,098.29
合计		61,013,516.29

63、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2,060,000.00	1,816,000.00	2,060,000.00
处置金属制品业务收益		29,811,945.02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成本与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113,940.82	
核销无需支付的款项	534,615.32	343,821.83	
其他		1,052.07	
合计	2,594,615.32	32,086,759.74	2,06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新三板上市补贴	1,600,000.00	1,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技术中心专项资金	300,000.00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燃煤锅炉淘汰奖励补贴款	160,000.00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补助资金		16,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4、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4,922.35	1,690,339.14	14,922.3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4,922.35	1,690,339.14	14,922.35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在建工程报废损失		706,842.75	
罚款支出		179,803.51	

滞纳金、违约金	183,385.20	5,946.71	183,385.20
其他	31,829.20	116,763.21	31,829.20
合计	230,136.75	2,699,695.32	230,136.75

65、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047,219.60	790,167.99
递延所得税费用	-1,673,953.61	404,068.28
合计	373,265.99	1,194,236.2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1,946,073.7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986,518.4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361,133.0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8,225,234.0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208,116.25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8,249,349.75
税法加计扣除	-68,118.83
所得税费用	373,265.9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6、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7、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的各项保证金	124,533,318.54	5,436,865.52
其他单位往来款	11,194,585.04	286,484,752.93
政府补助收入	3,620,499.22	3,877,369.20
利息收入	1,014,185.61	904,745.20
收回冻结银行存款	1,100,000.00	
合计	141,462,588.41	296,703,732.85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期间费用（含手续费支出）	22,584,972.93	54,718,144.78
支付的各项保证金	12,815,735.70	44,084,787.97
职工备用金及其他单位往来款	947,489.66	111,507,418.55
营业外支出	183,385.20	173,227.09
银行存款冻结		1,100,000.00
合计	36,531,583.49	211,583,578.39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金融机构借款		15,000,000.00
合计		15,000,000.00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金融机构借款		15,000,000.00
博雅干细胞未纳入合并影响金额		9,736,756.15
合计		24,736,756.15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票据贴现融资	113,750,000.00	275,137,943.70
非金融机构借款	28,000,000.00	12,706,000.00
合计	141,750,000.00	287,843,943.70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承兑汇票解付	158,000,000.00	361,000,000.00
非金融机构借款及利息	28,000,000.00	40,328,000.00
财务顾问费	970,200.00	5,321,763.00
票据贴现息		59,523.79
合并范围外关联方		18,785.90

合计	186,970,200.00	406,728,072.69
----	----------------	----------------

68、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1,572,807.74	41,150,406.51
加：资产减值准备	3,141,765.71	21,205,921.1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3,599,332.92	40,049,910.51
无形资产摊销	596,455.95	953,501.1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1,013,516.2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922.35	2,397,181.8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8,199,589.80	87,537,941.4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2,134,087.49	-71,010,682.5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73,953.61	19,184,513.7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094,670.7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359,609.44	245,105,381.5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544,611.53	-97,221,830.3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6,808,175.96	-102,544,050.6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306,340.50	115,700,007.3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2,126,014.55	44,775,331.5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4,775,331.56	143,347,031.0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649,317.01	-98,571,699.49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2,126,014.55	44,775,331.56
其中：库存现金	22,787.39	17,823.6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2,103,227.16	44,757,507.9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126,014.55	44,775,331.56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与货币资金余额差异 52,541,742.40 元，系年末货币资金中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1,400,000.00 元；履约保函 1,141,742.40 元。

69、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本年资本公积其他变动主要系：按照持股比例计算黄河银行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增加资本公积 260,432.06 元；购买子公司宁夏华辉少数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减少资本公积 1,527,797.40 元。

70、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2,541,742.4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履约保函
固定资产	123,591,104.23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8,262,942.14	抵押借款
长期股权投资	437,908,606.06	质押借款
在建工程	6,803,473.03	抵押借款
投资性房地产	487,669.22	抵押借款
合计	629,595,537.08	/

71、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958.03	6.863	6,575.15
欧元	5	7.847	39.24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563,251.48	6.863	3,865,707.56
欧元			
预收账款			
美元	94,940.00	6.863	651,592.21
人民币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72、套期

适用 不适用

73、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新三板上市补贴	1,600,000.00	营业外收入	1,600,000.00
企业技术中心专项资金	300,000.00	营业外收入	300,000.00
燃煤锅炉淘汰奖励补贴款	160,000.00	营业外收入	160,000.00
促进外经贸回稳向好专项资金	625,700.00	其他收益	625,700.00
企业科技创新后补助	573,900.00	其他收益	573,900.00
出口信用保险补贴款	156,000.00	其他收益	156,000.00
个税返还	126,176.49	其他收益	126,176.51
稳岗补贴	73,330.75	其他收益	73,330.75
创新财政扶持企业发展资金	70,422.54	其他收益	70,422.54
第 123 届广交会展位费补助项目资金	5,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适用 不适用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 合并成本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博雅干细胞失去控制，未纳入 2018 年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仅包括宁夏华辉、恒力国贸、三实租赁、恒力新材四家子公司。与上年相比，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宁夏华辉	银川高新开发区	银川市	生产销售	80.91		投资设立
恒力国贸	银川高新开发区	银川市	销售	100		投资设立
三实租赁	银川金凤区	银川市	融资租赁	5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恒力新材	石嘴山市河滨区	石嘴山市	生产销售	100		投资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宁夏华辉	19.09%	2,758,203.40		34,097,090.92
三实租赁	49.00%	-586,007.91		88,372,776.68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宁夏华辉	16,182.86	19,316.78	35,499.64	17,580.95	57.46	17,638.41	15,851.61	17,847.91	33,699.52	16,435.66	64.51	16,500.17
三实租赁	17,960.18	102.63	18,062.81	27.54		27.54	18,172.19	76.13	18,248.32	93.26	0.2	93.46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宁夏华辉	22,075.68	703.60	703.60	500.59	18,945.81	386	386	-840.73
三实租赁	687.11	-119.59	-119.59	-140.10	907.73	418.36	418.36	9,522.17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黄河银行	银川兴庆区	银川兴庆区	存贷款业务	8.82		权益法

本公司对黄河银行投资 416,337,977.06 元，持股 8.82%，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宁夏监管局《宁夏银监局关于核准刘安定等 6 人任职资格的批复》（宁银监复[2015]106 号）核准本公司董事长高小平任黄河银行董事，本公司对黄河银行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黄河银行	黄河银行
流动资产	16,301,761,711.24	20,112,592,917.70
非流动资产	54,305,841,896.95	51,962,624,023.17
资产合计	70,607,603,608.19	72,075,216,940.87
流动负债	63,336,572,411.60	65,209,876,033.65
非流动负债	319,846,295.86	199,408,791.30
负债合计	63,656,418,707.46	65,409,284,824.95
少数股东权益	858,229,433.13	861,640,135.3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6,092,955,467.60	5,804,291,980.59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569,073,011.93	543,613,897.14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569,073,011.93	543,613,897.14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861,190,119.15	1,760,221,896.58
净利润	483,744,047.68	492,538,100.23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483,744,047.68	492,538,100.23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16,935,404.76	16,863,404.76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各类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它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并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市场风险

1) 汇率风险

本公司承受汇率风险主要与美元和欧元有关，除本公司的下属宁夏华辉、恒力国贸存在以美元进行采购和销售情况外，本公司的其它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于2018年12月31日，除下表所述资产及负债的美元余额和零星的欧元及港币余额外，本公司的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该等美元余额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汇率风险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美元	6,575.15	351,330.27
货币资金-欧元	39.24	39.01
应收账款-美元	3,865,707.56	12,545,840.29
应付账款-美元		48,235.46
预收账款-美元	651,592.21	
预收账款-欧元		88,056.76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的影响。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产生于银行借款、其他应付款及长期应付款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于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本年无带息债务浮动利率借款合同（2017年无），人民币计价的固定利率借款合同，金额为37,060.00万元（2017年12月31日：43,200.00万元）。

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主要与固定利率银行借款有关。对于固定利率借款，本公司的目标是保持其浮动利率。

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有关。本公司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以消除利率变动的公允价值风险。

3) 价格风险

本公司以市场价格销售钢材制品、煤炭制品，因此受到此等价格波动的影响。

(2) 信用风险

于2018年12月31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以及本公司承担的财务担保，具体包括：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成立专门部门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它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本公司采用了必要的政策确保所有销售客户均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除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外，本公司无其他重大信用集中风险。

应收账款前五名金额合计：28,759,195.80元。

(3)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为本公司在到期日无法履行其财务义务的风险。本公司管理流动性风险的方法是确保有足够的资金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而不至于造成不可接受的损失或对企业信誉造成损害。本公司定期分析负债结构和期限，以确保有充裕的资金。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磋商，以保持一定的授信额度，减低流动性风险。

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2018年12月31日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74,667,756.95				74,667,756.95
应收账款	31,163,838.96	5,790,830.92	3,603,945.00	476,980.49	41,035,595.37
其它应收款	1912,508.32	142,129.71	1,881,100.00	89,400.00	4,025,138.03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370,600,000.00				370,600,000.00
应付票据	125,000,000.00				125,000,000.00
应付账款	69,897,549.96	1,141,921.78	2,217,911.04	1,917,131.08	75,174,513.86
其它应付款	312,077,108.48	200,945,350.98	80,041,706.52	52,796.04	593,116,962.02
应付利息	4,598,579.93	5,602,576.64	888,115.07		11,089,271.64
应付职工薪酬	729,805.46				729,805.46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上海中能	上海市嘉定区	股权投资	165,000.00	29.20	29.20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1) 控股股东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单位：人民币万元）

控股股东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上海中能	165,000.00			165,000.00

(2) 控股股东的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单位：人民币万元）

控股股东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年末比例	年初比例
上海中能	20,000.00	20,000.00	29.20	29.20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虞建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九、1.（1）企业集团的构成”相关内容。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3.（1）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相关内容。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黄河银行	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陈豪进	参股股东
杨保印	参股股东
正能伟业	参股股东
中能恒力	股东的子公司
宁夏垣森煤业有限公司（原名为宁夏恒力煤业有限公司）	其他
石嘴山市星威福利有限公司	其他
盛泰房地产	其他
石嘴山市荣贸金属物资回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贸公司）	其他
石嘴山市中能钢铁有限公司	其他
宁夏恒运通物流有限公司	其他
高小平	其他
陈瑞	其他
赵丽莉	其他
韩金玮	其他
韩存在	其他
冉旭	其他
董春香	其他
刘云婷	其他
薛全伟	其他
张月鹏	其他
郑延晴	其他
祝灿庭	其他
吉剑青	其他
李宗义	其他
叶森	其他
张文彬	其他
任佳	其他
陈卓	其他
许晓椿	其他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能恒力	采购商品	94,672,415.42	62,060,713.71

中能恒力	采购电费、水费	1,047,774.27	408,728.68
中能恒力	采购材料		4,805.12
宁夏垣森煤业有限公司（原名宁夏恒力煤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95,263.11	
陈卓	房屋租赁	252,438.86	212,995.29
石嘴山市星威福利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095.62	
石嘴山市中能钢铁有限公司	租车费	2,598.51	2,162.16
石嘴山市中能钢铁有限公司宾馆	餐费住宿费	4,688.00	13,976.00
宁夏恒运通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费	131,753.00	
博雅干细胞	借款利息	4,002,000.00	4,001,999.6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能恒力	销售商品	330,465,019.23	255,199,705.22
中能恒力	租车费	448.28	
盛泰房地产	融资租赁		3,862,087.9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恒力国贸	40,000,000.00	2018/03/23	2019/03/22	否
恒力国贸	12,000,000.00	2018/05/23	2019/05/22	否
宁夏华辉	30,000,000.00	2018/11/27	2019/11/25	否
宁夏华辉	20,000,000.00	2018/04/28	2019/04/27	否

宁夏华辉	15,000,000.00	2018/12/29	2019/11/27	否
宁夏华辉	10,700,000.00	2018/09/06	2019/09/05	否
宁夏华辉	6,000,000.00	2018/03/06	2019/03/05	否
宁夏华辉	3,600,000.00	2018/08/15	2019/02/14	否
宁夏华辉	3,300,000.00	2018/04/09	2019/04/08	否
盛泰房地产	20,000,000.00	2012/07/26	2019/06/07	否
盛泰房地产	17,000,000.00	2013/04/25	2019/06/07	否
盛泰房地产	7,500,000.00	2013/08/30	2019/06/07	否
盛泰房地产	7,500,000.00	2013/10/11	2019/06/07	否
盛泰房地产	16,500,000.00	2013/11/15	2019/06/07	否
盛泰房地产	7,500,000.00	2013/12/12	2019/06/07	否
盛泰房地产	11,500,000.00	2014/03/21	2019/06/07	否
盛泰房地产	5,500,000.00	2014/05/30	2019/06/07	否
宁夏华辉	7,000,000.00	2018/07/11	2019/01/10	否
恒力国贸	18,600,000.00	2018/07/12	2019/01/11	否
恒力国贸	28,800,000.00	2018/09/21	2019/09/21	否
恒力国贸	19,200,000.00	2018/11/13	2019/11/13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黄河银行	40,000,000.00	2018/03/23	2019/03/22	
黄河银行	12,000,000.00	2018/05/23	2019/05/22	
黄河银行	15,000,000.00	2018/06/11	2018/12/25	
拆出				
黄河银行	15,000,000.00	2018/06/11	2018/12/25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盛泰房地产	宁夏华辉 20.70% 股权	38,430,000.00	
中能恒力	金属制品业务相关资产负债		918,905,680.73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72.32	270.02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中能恒力	547,511.80	5,475.12		
其他应收款	盛泰房地产	12,000.00	1,200.00	12,000.00	120.00
其他应收款	荣贸公司			7,915.11	79.15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中能恒力	4,016,013.31	3,531,278.79
预收账款	中能恒力		1,893,959.52
其他应付款	中能恒力		5,621.99
其他应付款	石嘴山市中能钢铁有限公司		2,400.00
其他应付款	博雅干细胞	80,000,000.00	80,000,000.00
应付利息	博雅干细胞	8,892,114.67	4,890,114.67
其他应付款	上海中能	500,710,000.00	200,710,000.00
应付利息	上海中能	1,600,577.04	1,600,577.03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2019 年 4 月 1 日与上海中能签署了《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及《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上海中能同意按照《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与许晓椿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项下许晓椿回购博雅干细胞 80% 股权时同等的价格进行股权收购。详见本附注“七、14 长期股权投资”相关内容。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股份支付**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或有事项**(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本公司	盛泰房地产	20,000,000.00	2012/07/26	2019/06/07	否
本公司	盛泰房地产	17,000,000.00	2013/04/25	2019/06/07	否
本公司	盛泰房地产	7,500,000.00	2013/08/30	2019/06/07	否
本公司	盛泰房地产	7,500,000.00	2013/10/11	2019/06/07	否
本公司	盛泰房地产	16,500,000.00	2013/11/15	2019/06/07	否
本公司	盛泰房地产	7,500,000.00	2013/12/12	2019/06/07	否
本公司	盛泰房地产	11,500,000.00	2014/03/21	2019/06/07	否
本公司	盛泰房地产	5,500,000.00	2014/05/30	2019/06/07	否
合计		93,000,000.00	/	/	/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诉讼事项

(1) 与业绩承诺相关诉讼案件

1) 2016 年业绩补偿款诉讼案

2017 年 9 月 6 日，本公司作为原告向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宁夏高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对许晓椿提起诉讼，诉请判令许晓椿支付博雅干细胞 2016 年度业绩补偿款 258,182,116.23 元及逾期违约金，并于当日收到宁夏高院受理案件通知书。

2017 年 10 月 30 日，许晓椿向宁夏高级提交反诉状。诉请判令：①与公司签署的请求确认《重大资产购买协议》与《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已经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解除；②请求判令被反诉人（公司）向反诉人（许晓椿）返还博雅干细胞 65.83% 股权；③请求判令被反诉人（本公司）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2018 年 1 月 4 日，本案在宁夏高院开庭审理。案件审理过程如下：

经双方当事人同意，宁夏高院委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对博雅干细胞 2016 年度的业绩完成情况进行审计，委托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博雅干细胞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2018 年 5 月 10 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出具《关于对博雅干细胞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的业绩完成情况专项审计报告》，经审计，博雅干细胞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为 36,973,183.59 元，与许晓椿的业绩承诺数 5000 万元相差 13,026,816.41 元，未完成业绩承诺。

2018 年 10 月 8 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对博雅干细胞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减值测试鉴证报告》，经评估，博雅干细胞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23,087.32 万元。

2019 年 2 月 25 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出具《关于对博雅干细胞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减值测试鉴证报告》，经测试，本公司持有博雅干细胞 80% 股权所对应的股东权益为 98,469.86 万元，与购买价款 156,560 万元之间的差额 58,090.14 万元，确定为 2016 年度博雅干细胞的减值额。

2019 年 4 月 18 日，本公司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7）宁民初 71 号），驳回本公司要求许晓椿支付博雅干细胞 2016 年度业绩补偿款 258,182,116.23 元及逾期违约金诉讼请求，免除向许晓椿支付的剩余股权转让价款 576,897,645.47 元。并于当日收到宁夏高院准许许晓椿撤回反诉的《民事裁定书》。

2) 许晓椿合同违约诉讼案

2018 年 11 月 28 日，本公司作为原告向宁夏高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对许晓椿提起诉讼，诉请判令被告许晓椿向本公司支付因违约而造成的损失，并于当日收到宁夏高院受理案件通知书。截止本报告日该案尚在审理中。

2019 年 4 月 1 日，本公司与上海中能签订《补充协议》，并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批准生效。《补充协议》第三条业绩补偿争议安排约定：双方同意，博雅干细胞 80% 股权交割日后至完成工商变更前，由本公司继续以自己名义向许晓椿及相关责任主体追偿其在《重大资产购买协议》及

《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项下应当履行的义务，由本公司以该案件当事人身份继续参与该案件的审理与执行程序。上海中能应当配合本公司必要的一切工作，上述追偿发生相关费用由上海中能承担。

(2) 名誉侵权案

2018年6月27日，本公司收到《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传票》及《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18]苏0211民初3518号），许晓椿作为原告向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对本公司提起名誉权纠纷诉讼。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害原告的名誉权，并在其官方网站（<http://www.xinrihengli.com>）及《中国证券报》上刊登道歉声明，就其所发布的临2018-042号《关于对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公告（下称：涉案公告）中涉及原告的不实内容进行澄清并为原告恢复名誉，消除影响（在其官方网站上刊登的声明不应少于60日）；2、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名誉损失费人民币1,000万元；3、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的诉讼费用。截止本报告日该案尚在审理中。

(3) 博雅干细胞借款诉讼案

2017年9月13日，本公司收到上海仲裁委员会（2017）沪仲案字第1825号仲裁通知书。仲裁请求：①裁决本公司偿还8,000万元本金及按年化5.0025%利率计算利息；②裁决本公司承担因仲裁产生的费用并承担申请人因提起仲裁所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等费用，律师费为189.60万元。

2018年9月14日，本公司收到上海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17）沪仲案字第1825号），裁决本公司：①于本裁决作出之日起十五日内返还博雅干细胞借款本金8,000万元；②于本裁决作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博雅干细胞借款利息，按日利率5.0025%/365计算；③于本裁决作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博雅干细胞律师费189.60万元。

2019年2月13日，本公司收到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无锡中院）《执行裁定书》（[2019]苏02执39号）。无锡中院于2019年2月2日在无锡市滨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将本公司持有的博雅干细胞80%股权冻结，冻结期限三年。同时，本公司在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华夏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的账户因同一事由被无锡中院冻结，冻结资金559,267.48元。

2019年2月15日，本公司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依法撤销上海仲裁委员会2018年9月7日作出的（2017）沪仲案字第1825号裁决书的申请，并于当日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的《案件受理通知书》（[2019]沪01民特130号）。

2019年3月4日，本公司收到无锡中院《执行裁定书》（[2019]苏02执39号），中止上海仲裁委员会（2017）沪仲案字第1825号裁决书的执行。

2019年4月3日，本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沪01民特130号），驳回本公司撤销上海仲裁委员会（2017）沪仲案字第1825号裁决书的申请。

2019年4月8日，本公司收到无锡中院《执行裁定书》（[2019]苏02执39号之二），恢复上海仲裁委员会（2017）沪仲案字第1825号裁决书的执行。

截止本报告日，上述仲裁结果本公司尚未执行，与该裁决相关费用2018年度已预提。

2、恒力新材签署增资协议

2018年12月21日，本公司（甲方）、宁夏顺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乙方）（以下简称顺亿资产公司）与恒力新材（丙方）签署了《宁夏恒力生物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协议书》（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协议主要条款：

（1）甲方对丙方出资 5.1 亿元，已经认缴 3 亿元；乙方对丙方出资 4.9 亿元，用于月桂二酸项目的建设和运营等；增资前甲方持有丙方 100% 股权，增资完成后甲方持有丙方 51% 股权、乙方持有丙方 49% 股权；于本协议签订并生效后 60 日内向丙方履行首期注册资本的实缴义务，首期注册资本为各方认缴注册资本总数的 30%；于本协议签订并生效后 120 日内向丙方履行第二期注册资本的实缴义务，第二期注册资本为各方认缴注册资本总数的 30%；于本协议签订并生效后 210 日内向丙方履行第三期注册资本的实缴义务，第三期注册资本为各方认缴注册资本总数的 40%。

（2）项目建设期间，丙方不向股东进行分红；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丙方按照实际经营情况在次一年度 6 月前对股东以现金形式进行分红；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每一个会计年度自丙方处获得的现金分红不低于乙方向丙方实缴注册资本总额的 15%；若乙方在某一会计年度自丙方处获得的现金分红不足乙方向丙方实缴注册资本总额 15% 的，则差额部分由甲方予以补足；若乙方在某一会计年度自丙方处获得的现金分红超过乙方向甲方实缴注册资本总额 15% 的，则超出的部分应按照 7:3 的比例进行分配，即乙方获得超出部分 70% 的现金分红，甲方获得超出部分 30% 的现金分红；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乙方连续 3 年自丙方处获得的现金分红均超过其向丙方实缴注册资本总额 15% 的，则丙方不再负担每年向乙方支付的现金分红应不低于乙方向甲方实缴注册资本总额 15% 的义务，甲方亦不再负担相应的差额补足义务；在丙方进行首次分红时，乙方可以选择从丙方处获得的现金分红不执行“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每一个会计年度自丙方处获得的现金分红不低于乙方向丙方实缴注册资本总额的 15%”的规定，由丙方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向乙方支付分红。

（3）第三期注册资本认缴完成后，授予中国科学院微生物研究所（以下简称微生物研究所）月桂二酸研发团队共计 2,500 万元的股权激励，具体股权激励方案由丙方股东会通过。

（4）为体现甲方对月桂二酸产业化前景的信心，在下列全部条件得以满足的情况下，乙方可以要求甲方以发行股票的方式收购乙方持有的丙方股权。

①标的项目已按照可研报告的计划完成项目建设；②项目投产并已稳定运行 3 至 6 个月以上；③丙方的可预计净利润（年化）达到 1 亿元，即可预计的年度净利润达到 1 亿元或可预计的 6 个月净利润达到 5000 万元或可预计的 3 个月净利润达到 2500 万元。

上述增资协议分别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2019 年 1 月 9 日经新日恒力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新日恒力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丙方已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

3、恒力新材签订施工合同

2018 年 12 月 21 日，恒力新材与中化二建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建筑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施工合同或合同），合同约定：合同总价 15.5 亿元，合同工期 2019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上述施工合同分别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2019 年 1 月 9 日经新日恒力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新日恒力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三实租赁股权转让事项

2019 年 4 月 1 日，本公司与湛江鑫茂建材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本公司持有的三实租赁 51% 股权出售给湛江鑫茂建材有限公司，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的标的公司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定价依据。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银川分所出具的三实租赁 2018 年《审计报告》（XYZH/2019YCA20033），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三实租赁净资产为 180,352,605.46 元，本公司持有三实租赁 51% 股权对应净资产为 91,979,828.78 元。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为 92,769,000.00 元。

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已经 2019 年 4 月 1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 2019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股东临时大会审议批准。

2019 年 4 月 19 日，本公司收到湛江鑫茂建材有限公司支付的三实租赁股权转让价款 92,769,000.00 元。

除上述资产负债表日后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无其他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营业务根据销售商品的类别和业务性质进行划分，公司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

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母公司	宁夏华辉	恒力新材	三实租赁	恒力国贸	分部间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85.76	22,075.68	20.86	687.11	40,360.84	8,021.45	55,208.80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85.76	22,075.68	20.86	0.63	33,025.87		55,208.80
分部间交易收入				686.48	7,334.97	8,021.45	
营业费用	1,834.37	21,244.26	360.58	816.97	39,273.10	7,634.53	55,894.75
营业利润（亏损）	-1,748.61	831.42	-339.72	-129.86	1,087.74	386.92	-685.95
资产总额	242,406.65	35,410.98	40,128.08	17,987.41	45,723.76	163,788.39	217,868.49
负债总额	154,958.15	17,638.41	10,618.62	27.54	16,573.22	81,065.68	118,750.26
补充信息							
折旧和摊销费用	23.10	1,293.76	47.83	10.23	52.01	7.36	1,419.57
资本性支出	33,843.96	1,099.05	6,248.60		1.78	30,000.00	11,193.40
折旧和摊销以外的非现金费用	-31.62	323.84	216.51	570.43	-30.67	732.82	315.67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7,073,706.53
应收账款		
合计		7,073,706.5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6,355,095.63
商业承兑票据		718,610.90
合计		7,073,706.53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42,398,823.68	
商业承兑票据	50,000.00	
合计	42,448,823.68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3,534,027.43	41,717,368.53
合计	13,534,027.43	41,717,368.5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787,939.22	100	253,911.79	1.84	13,534,027.43	42,287,491.52	14.07	570,122.99	1.35	41,717,368.5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3,787,939.22	/	253,911.79	/	13,534,027.43	42,287,491.52	/	570,122.99	/	41,717,368.5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6 个月以内	2,187,579.22	21,875.79	1
7-12 个月	11,600,000.00	232,000.00	2
1 年以内小计	13,787,579.22	253,875.79	
1 至 2 年	360.00	36.00	10
合计	13,787,939.22	253,911.79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单位往来款	12,800,000.00	40,792,252.01
诉讼、审计及评估费	824,600.00	
个人往来	101,191.81	1,486,964.40
其他	62,147.41	8,275.11
合计	13,787,939.22	42,287,491.52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316,211.2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宁夏华辉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	12,800,000.00	6 个月以内 1,200,000.00 元, 7-12 月 11,600,000.00 元	92.83	244,000.00
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诉讼费	824,600.00	6 个月以内	5.98	8,246.00
高明刚	职工借款	61,191.81	6 个月以内	0.44	611.92
张宏刚	职工借款	40,000.00	6 个月以内	0.29	400.00
合计	/	13,725,791.81	/	99.54	253,257.92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835,007,627.71		835,007,627.71	496,577,627.71		496,577,627.71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569,073,011.93		569,073,011.93	543,613,897.14		543,613,897.14
合计	1,404,080,639.64		1,404,080,639.64	1,040,191,524.85		1,040,191,524.85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宁夏华辉	105,542,627.71	38,430,000.00		143,972,627.71		
恒力国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三实租赁	91,035,000.00			91,035,000.00		
恒力新材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合计	496,577,627.71	338,430,000.00		835,007,627.71		

本公司本年增加系：2018年9月，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宁夏华辉少数股东权益增加38,430,000.00元；2018年10月，本公司实缴对子公司恒力新材注册资本增加300,000,000.00元。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黄河银行	543,613,897.14			42,134,087.49		260,432.06	16,935,404.76			569,073,011.93	
小计	543,613,897.14			42,134,087.49		260,432.06	16,935,404.76			569,073,011.93	
合计	543,613,897.14			42,134,087.49		260,432.06	16,935,404.76			569,073,011.93	

其他说明：

详见本附注“七、14 长期股权投资”。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57,571.93		709,415,632.93	673,431,830.74
其他业务			36,897,078.90	44,863,149.18
合计	857,571.93		746,312,711.83	718,294,979.92

其他说明：

本公司因金属制品业务剥离，向中能恒力采购钢丝绳、钢绞线销售给客户，该部分贸易按照净额列示，影响金额 94,678,989.86 元。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2,134,087.49	40,558,943.9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5,384,300.7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合计	42,134,087.49	55,943,244.71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4,922.3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	3,690,529.78	系子公司宁夏华辉收到的新三板上市补贴及企业科

政府补助除外)		技创新后补助项目等补助资金。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19,400.9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646,338.6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571,843.73	
合计	2,776,826.01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84	0.014	0.0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764	0.010	0.010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董事长：高小平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9 年 4 月 24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